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思比科”）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了《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陈杰、刘志碧、吴南健、夏信高、高健、周庆、龙琨；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分别为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视信源”）、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嘉庆”）、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麇鼎”）、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西 TCL”）、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科物联”）、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创投”）、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海丰润”）、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创投”）、深圳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和春生”）、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民生”）、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南芯”）。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11 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资料，自思比科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 一、 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

2004年9月18日，陈杰、金湘亮、刘志碧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思比科有限，具体出资数额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1	陈杰	5.1（设立时）	设立时缴付
		10.2（一期）	2005.3
		10.2（二期）	2007.9
2	金湘亮	3.0（设立时）	设立时缴付
		6.0（一期）	2005.3
		6.0（二期）	2007.9
3	刘志碧	1.9（设立时）	设立时缴付
		3.8（一期）	2005.3
		3.8（二期）	2007.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者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于2004年9月24日出具的《投资者入资情况表》，陈杰将5.1万元，金湘亮将3

万元，刘志碧将 1.9 万元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银行账户。

2004 年 9 月 28 日，思比科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4 年 11 月 15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同意尚未实缴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两期缴付变更为一期缴付。陈杰、金湘亮、刘志碧相应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约定上述出资于 2005 年 3 月缴清。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陈杰将 20.4 万元，金湘亮将 12 万元，刘志碧将 7.6 万元存入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的账户。至此，思比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 **二、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5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同意思比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杰认购 10 万元，刘鸿飞认购 20 万元，李泽认购 10 万元，张中认购 10 万元，陈黎明认购 10 万元，吴南健认购 10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陈杰、刘鸿飞、李泽、张中、陈黎明、吴南健已将各自认缴的增资额缴付至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的账户。

## **三、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视信源认购。

2006 年 9 月 4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 157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视信源已缴纳 380 万元货币增资资金。

## **四、 整体变更**

2009年10月13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9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思比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10月27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思比科有限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按照1:1的比例折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10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2009)第140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思比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7,058,708.91元。

2009年10月26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9)第05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思比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714,600.00元。

2009年11月1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2009)第21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3日，思比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 五、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3月11日，思比科原股东（视信源、陈杰、刘志碧、金湘亮、刘鸿飞、陈黎明、张中、李泽、吴南健）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2.0430万元，共计172.0430万股，每股金额1元，公司股本总额从500万股增加至672.0430万股，新增172.0430万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中和春生	322,581	12,000,000.00	322,581.00	11,677,419.00
2	杭州麇鼎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3	山西 TCL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4	中科物联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5	周庆	228,495	8,500,000.00	228,495.00	8,271,505.00
6	夏信高	94,086	3,500,000.00	94,086.00	3,405,914.00
7	中关村发展集团	134,409	5,000,000.00	134,409.00	4,865,591.00
8	中海创投	134,408	5,000,000.00	134,408.00	4,865,592.00

2011年5月18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1]第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股东的出资于2011年4月20日缴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720,430.0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六、 201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279元中的43,279,570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从6,720,430股增加至50,000,000股。思比科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64,338,278.89元。

2012年1月20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2]

第 2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43,279,570 元转增股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

## 七、 南昌南芯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共计 250 万股股份，每股金额 1 元，由南昌南芯以 2250 万元认购，其中 2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根据上述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 年 5 月 1 日，南昌南芯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顺永验字(2015)第 0035 号《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南昌南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出资均符合《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的《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历史沿革资料，公司成立至今，出资情况及取得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会召开时间	出资次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相关的出 资证明文件
1	2004年9月	-	有限公司成立	50.00	入资凭证
2	2004年12月	2004年12月5日	公司第一次增资	120.00	入资报告单
3	2006年9月	2006年8月10日	公司第二次增资	500.00	验资报告、打 款凭证
4	2011年6月	2011年3月11日	公司第三次增资	672.043	验资报告、打 款凭证
5	2012年7月	2012年1月20日	公司第四次增资	5000.00	审计报告、验 资报告、打款 凭证
6	2015年5月	2015年3月5日	公司第五次增资	5250.00	验资报告、打 款凭证

经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出资、验资、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等手续，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包括现金出资、净资产折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法规对上述出资的出资比例没有限制性规定，股东的出资比例出资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



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思比科有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出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历次出资均由验资报告或银行入资证明，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思比科设立时以思比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且已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思比科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思比科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出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资程序并附有出资凭证，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思比科有限及思比科股东历次出资无出资瑕疵，符合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

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思比科有限整体变更为思比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以及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比科由思比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思比科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为 5,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2009) 第 1404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思比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058,708.91 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9) 第 05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思比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714,600.00 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2009) 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思比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份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思比科是由思比科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二)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自然人股东在思比科有限整体变更为思比科、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如下：

### 1、整体变更（2009年12月，思比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思比科有限2009年10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思比科有限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按照1:1的比例折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9年10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2009)第140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思比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7,058,708.91元。

根据“京永审(2009)第140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上述7,058,708.91元净资产，包括500万元的股本，50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包括300万元的专项扶持基金及陈杰投入的200万元资本溢价金），以及-2,941,291.09元的未分配利润。思比科有限整体变更股股份公司时，扣除资本溢价款，只存在以不到6万元的专项扶持基金转增股本涉及个税缴纳，金额很小。陈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局就上述税款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则其愿意承担后再向各纳税义务人追偿，避免公司受到损失。

### 2、历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转让思比科有限及思比科股权情况及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总价 (元)	成本(元)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元)
2011-8	陈黎明	中海丰润	700,000	18,817	136,236.60	3,258,000.00
2011-9	陈黎明	高健	3,020,000	81,183	587,763.40	
2011-9	金湘亮	高健	5,580,000	150,000	1,086,000.00	

2011-12	李泽	浙江嘉庆	3,720,000	100,000	724,000.00	
2011-12	张中	浙江嘉庆	3,720,000	100,000	724,000.00	
2012-12	刘鸿飞	中和春生	1,000,000	26,881.72	194,623.66	718,161.29
2012-12	刘鸿飞	龙琨	2,690,000	72,311.83	523,537.63	
2012-12	刘鸿飞	苏州民生	3,750,000	100,806.45	729,838.71	729,838.71
2013-12	陈杰	中和春生	5,688,000	84922.2	1,120,615.56	1,120,615.56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其转让股份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3、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279元中的43,279,570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从6,720,430股增加至50,000,000股。

2011年12月25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64,338,278.89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公积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用以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均为股本溢价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无需就股本溢价款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京永审(2009)第140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思比科有限

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用于折股的经审计的 7,058,708.91 元净资产，包括 500 万元的股本，50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包括 300 万元的专项扶持基金及陈杰投入的 200 万元资本溢价金），以及 -2,941,291.09 元的未分配利润，上述净资产值中不包括未分配利润。根据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润发审字[2011]第 10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上述资本公积金均为股份溢价款，不包括未分配利润。思比科及思比科有限其他增资均由股东以现金认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自思比科有限设立至今，思比科有限及思比科未进行过减资，思比科有限及思比科 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 一、第一次增资：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5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同意思比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杰认购 10 万元，刘鸿飞认购 20 万元，李泽认购 10 万元，张中认购 10 万元，陈黎明认购 10 万元，吴南健认购 1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陈杰、金湘亮、刘志碧、刘鸿飞、李泽、张中、吴南健、陈黎明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

关条款。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陈杰、刘鸿飞、李泽、张中、陈黎明、吴南健已将各自认缴的增资额缴付至思比科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的账户。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第二次增资：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视信源认购。

2006 年 8 月 10 日，陈杰、金湘亮、刘志碧、刘鸿飞、李泽、张中、陈黎明、吴南健、视信源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6 年 9 月 4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2006)第 157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视信源已缴纳 380 万元货币增资资金。

2006 年 9 月 5 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整体变更

2009 年 10 月 13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思比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思比科有限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为 5,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审(2009)第 1404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思比

科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058,708.91 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9)第 05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思比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714,600.00 元。

2009 年 11 月 13 日,思比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09 年 11 月 13 日,视信源、陈杰、刘志碧、金湘亮、张中、李泽、吴南健、刘鸿飞、陈黎明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2009)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思比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2009 年 12 月 1 日,思比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 四、第三次增资：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思比科原股东(视信源、陈杰、刘志碧、金湘亮、刘鸿飞、陈黎明、张中、李泽、吴南健)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2.0430 万元,共计 172.043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股本总额从 500 万股增加至 672.0430 万股,新增 172.0430 万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中和春生	322,581	12,000,000.00	322,581.00	11,677,419.00
2	杭州麇鼎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3	山西 TCL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4	中科物联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5	周庆	228,495	8,500,000.00	228,495.00	8,271,505.00
6	夏信高	94,086	3,500,000.00	94,086.00	3,405,914.00
7	中关村发展集团	134,409	5,000,000.00	134,409.00	4,865,591.00
8	中海创投	134,408	5,000,000.00	134,408.00	4,865,592.00

2011年5月6日，思比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8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1]第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股东的出资于2011年4月20日缴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720,430.0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9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五、第四次增资：201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279元中的43,279,570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从6,720,430股增加至50,000,000股。思比科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64,338,278.89元。



2012年1月20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2]第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43,279,570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3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六、第五次增资：南昌南芯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共计250万股股份，每股金额1元，由南昌南芯以2250万元认购，其中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根据上述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5年5月1日，南昌南芯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年5月29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顺永验字(2015)第0035号《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南昌南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2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4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思比科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思比科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思比科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代持等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自思比科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及现有股东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思比科有限及思比科的工商登记材料，思比科有限未发生股权转让，思比科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9 日，陈黎明与中海丰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17 股股份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海丰润，转让总金额为 7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6 日，陈黎明与高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81,183 股股份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健，转让总金额为 3,020,000 元。

2011 年 9 月 6 日，金湘亮与高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 股股份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健，转让总金额为 5,58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因上述股份转让以及公司经营需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 **2. 2012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李泽、张中分别与浙江嘉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份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嘉庆，转让总金额均为 3,72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股份转让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012年1月12日，上述《章程修订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备案。

### 3. 201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279元中的43,279,570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从6,720,430股增加至50,000,000股。思比科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64,338,278.89元。

2012年1月20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2]第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43,279,570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3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2日，刘鸿飞与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转让总金额为3,750,000元。2012年12月22日，刘鸿飞分别与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200,000股、538,000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琨，转让总金额分别为1,000,000元、2,690,000元。

2013年1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因上述股份转让以及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更名需要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3年4月11日，上述《章程修订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备案。

#### **5.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杭州麇鼎与苏州民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6.4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民生，转让总金额为6,400,000元。

2013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因上述股份转让需要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3年5月14日，上述《章程修订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备案。

#### **6.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中关村发展集团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999,999股股份以每股7.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总金额为7,499,992.5元。

2013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因上述股份转让需要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3年11月4日，上述《章程修订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备案。

#### **7.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陈杰与中和春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632,000股股份以每股9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和春生，转让总金额为5,688,000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因上述股份转让需要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4年2月14日，上述《章程修订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

合规。根据公司现有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后存在两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1. 思比科第一次增资：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3月11日，思比科原股东（视信源、陈杰、刘志碧、金湘亮、刘鸿飞、陈黎明、张中、李泽、吴南健）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2.0430万元，共计172.0430万股，每股金额1元，公司股本总额从500万股增加至672.0430万股，新增172.0430万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9	中和春生	322,581	12,000,000.00	322,581.00	11,677,419.00
10	杭州麇鼎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11	山西 TCL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12	中科物联	268,817	10,000,000.00	268,817.00	9,731,183.00
13	周庆	228,495	8,500,000.00	228,495.00	8,271,505.00
14	夏信高	94,086	3,500,000.00	94,086.00	3,405,914.00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元)	进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进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5	中关村发展集团	134,409	5,000,000.00	134,409.00	4,865,591.00
16	中海创投	134,408	5,000,000.00	134,408.00	4,865,592.00

2011年5月6日，思比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8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1]第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股东的出资于2011年4月20日缴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720,430.0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9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2. 2012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1月20日，思比科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64,338,279元中的43,279,570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从6,720,430股增加至50,000,000股。思比科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5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审字[2011]第104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64,338,278.89元。

2012年1月20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润发验字[2012]第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43,279,570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3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

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南昌南芯 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思比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250 万元认购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顺永验字(2015)第 0035 号《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南昌南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4 日，上述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自思比科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太仓思比科、天津安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安泰及太仓思比科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 (1) 天津安泰



思比科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资 100 万元设立天津安泰。

2015 年 2 月 10 日，思比科同意天津安泰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思比科以现金方式缴纳。同日，思比科签署新的天津安泰章程中约定出资期限为 2063 年 7 月 28 日前。天津安泰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 太仓思比科

思比科、陈杰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合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太仓思比科，其中，陈杰认缴 100 万元，思比科认缴 900 万元。根据苏州立德会计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苏内验字【2012】第 148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苏内验字【2013】第 352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苏内验字【2013】第 4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太仓思比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陈杰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太仓思比科 100 万元出资额（占太仓思比科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目前太仓思比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天津安泰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太仓思比科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视信源持有公司 28,2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1%。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视信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视信源的公司章程，视信源的股东名称、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91.70	45.85%
2	金湘亮	12.12	6.06%
3	刘志碧	26.98	13.49%
4	陈黎明	3.88	1.94%
5	董德福	4.60	2.30%
6	吴南健	2.82	1.41%
7	周裕	17.76	8.88%
8	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瑋麟）	6.42	3.21%
9	SHOICHI RYU（龍尚一）	6.58	3.29%
10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9.18	4.59%
11	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	1.80	0.90%

12	Hideki Okauchi (冈内英樹)	1.84	0.92%
13	DDS,Inc. (株式会社 DDS)	10.24	5.12%
14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先端技術産業創業投資 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1.70	0.85%
15	JPE Innovation Engine I L.P.	2.38	1.19%
	总计	200.00	100.00%

陈杰持有视信源 91.7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视信源注册资本的 45.85%，视信源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陈杰所持视信源出资额虽不足视信源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视信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杰为视信源的控股股东。视信源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1%。陈杰通过控股视信源控制公司 53.851% 的股份。

此外，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2,009,2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7%。

陈杰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7.6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答：根据视信源及陈杰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律师认为，视信源、陈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根据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栾年生、张云祥为代表外部投资者的董事；除公司及子公司、视信源外，陈杰担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该职务不属于领导职务，中国社会科学院未限制陈杰投资思比科并担任思比科董事；董事刘志碧、程杰、旷章曲全职在公司工作；独立董事顾文军担任首席分析师的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公司；独立董事杨维康为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研究员，此外，杨维康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北京行的技术有限公司、厦门行的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杨维康与其他自然人投资的公司；梁艺英在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担任审计顾问。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均就其具备独立性出具声明函。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除刘志碧担任视信源董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兼

职单位。

根据公司监事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刘媛媛、柳永胜均为代表外部投资者的董事、监事，冯建中为员工代表监事，全职在公司工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对外兼职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陈杰继续持有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陈杰持有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合万通）2,275,190 股股份，占六合万通股份比例的 7.58%。六合万通实际控制人为寿国梁，从事有限电视通信接入芯片的研发，具体产品不同业务。陈杰持有六合万通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目前，陈杰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均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分别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前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三) 依据前述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合法、合规。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经核查,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陈杰继续持有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陈杰持有六合万通 7.58% 的股权。六合万通实际控制人为寿国梁, 从事有限电视通信接入芯片的研发, 与公司具体产品不同。目前, 陈杰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陈杰持有六合万通 7.58% 的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陈杰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与中国科学院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刘志碧、旷章曲、程杰、钟萍、冯军、李红、冯建中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士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或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 根据陈杰及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1	赵文霖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夏颖奇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程杰担任董事、顾文军担任独立董事	陈杰、刘志碧、赵文霖、旷章曲、黄晓刚、张云祥担任董事，夏颖奇、梁艺英、姚毅担任独立董事	陈杰、刘志碧、程杰、旷章曲、黄晓刚、张云祥担任董事，夏颖奇、梁艺英、顾文军担任独立董事
	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改举程杰担任公司董事、顾文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黄晓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夏颖奇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栾年生担任董事、杨维康担任独立董事  2015年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改举栾年生担任公司董事、杨维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杰、刘志碧、程杰、旷章曲、黄晓刚、张云祥担任董事，夏颖奇、梁艺英、顾文军担任独立董事	陈杰、刘志碧、程杰、旷章曲、栾年生、张云祥担任董事，杨维康、梁艺英、顾文军担任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监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吴南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柳永胜担任董事，刘媛媛担任监事会主席	冯建中（职工代表监事）、吴南健（监事会主席）、刘媛媛	冯建中（职工代表监事）、柳永胜、刘媛媛（监事会主席）

	<p>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柳永胜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p>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刘媛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p>		
--	---	--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1	<p>赵文霖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军担任董事会秘书;</p> <p>2014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冯军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p>	<p>刘志碧(总经理),旷章曲(副总经理)、程杰(副总经理)、钟萍(副总经理),李红(财务总监),赵文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刘志碧(总经理),旷章曲(副总经理)、程杰(副总经理)、钟萍(副总经理),李红(财务总监),冯军(董事会秘书)。</p>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动的的原因均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调动。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均不构成重大人事变动,不

会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太仓思比科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销电子产品；天津安泰的经营范围为车载传感器芯片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公司及天津安泰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

公司进出口业务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2015年5月换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思比科、太仓思比科、天津安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从事其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遵守一般市场主体需要遵守的法律规范即可；公司进出口业务已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况，公司所持有的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备案、登记证书的情形。

（三）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

“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天津安泰从事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业务经营均不涉及排污、危险物处理等需要办理环保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形。

公司、天津安泰、太仓思比科的租赁场地均为办公用途，不涉及厂房及项目建设。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事项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公司及天津安泰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日常经营不涉及排污、危险物处理等需要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天津安泰、太仓思比科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其日常经营不涉及排污、危险物处理等需要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经营业务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天津安泰、太仓思比科从事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其日常经营不涉及排污、危险物处理等需要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经营业务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天津安泰、太仓思比科是从事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网站查询核查，国家对 CMOS 芯片设计未制定国家标准，公司在 CMOS 芯片检测中适用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国家标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关于该问题的回复请见本回复特殊问题 7（1）的答复。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各主管政府机关（包括工商、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办公场所已办理消防设施，公司不属于食品生产企业，不涉及食品安全。公司主管工商局、海关以及劳动社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工商、海关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根据公司及案件代理律师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诉讼文件，公司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方”）之间的合同纠纷尚处于二审审理中，该笔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受理思

比科起诉要求苏州晶方赔偿货物损失、货物质量问题损失及恶意提价损失共计 16,362,064.00 元。案件受理后，苏州晶方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理，苏州中院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裁定驳回上述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该案证据交换阶段已经完成，尚未庭审。思比科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证据交换当日递交鉴定申请书，申请法院对货物良率进行鉴定。目前苏州中院对于是否同意鉴定尚未作出明确答复。此外，苏州中院于 2015 年 2 月裁定支持思比科财产保全申请并冻结苏州晶方银行账户内 400 万元存款，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

与此同时，苏州晶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思比科支付所欠货款 3,825,533.9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100,000.00 元，合计 3,925,533.95 元已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思比科支付苏州晶方加工费 3,825,533.95 元、并赔偿苏州晶方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并由苏州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15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扣划思比科账户内 4,340,731.00 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起诉苏州晶方的诉讼尚未了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产品在 TOSHIBA.TRADING.INCORPORATED（日本东芝）、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封装，且公司与 TOSHIBA.TRADING.INCORPORATED（日本东芝）、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已达两年以上，与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达一年。公司未与上述三家封装厂家就芯片封装产生纠纷，且三家产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与苏州晶方发生的争议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相关未披露事项。

## **2.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第三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做出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体现为专利技术，公司共持有 89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 56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公司取得 89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说明公司技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一旦取得专利权，则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除非取得公司许可，其他人或单位均无权使用公司技术生产同类产品，也不得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在专利权保护期限内，公司具有比较优势。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公司的研发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第三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2、研发情况”和“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做出详细披露。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中做出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无任何第三方就公司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向公司主张权利。

经核查，公司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均已超过两年，且其均书面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与其他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其在思比科任职期间所作出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属于思比科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技术成果均为职务技术，且不存在违反其与其他单位竞业禁止约定或侵犯其他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之“1、专利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声明书》，声明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约定，也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公司的专利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为其他共有人支付专利费的问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

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 1、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5)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6)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情况

2014 年 10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4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进行最近一次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2、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超过 4%，报告期末研**

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 40%，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总员工人数的 62.54%，以上指标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14 年 10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4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 2.2 业务情况

###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掌握了设计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核心技术。

#### （二）公司业务的分类标准

公司业务按终端产品普通消费类图像传感器芯片和定制类图像传感器芯片。普通消费类图像传感器芯片具体指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芯片；定制类图像传感器芯片具体指应用于医疗、无人机、装甲坦克、航空航天、汽车等产品的芯片。

####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消费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68,404,295.93	53,461,977.68	14.51	97.27
定制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10,358,540.57	5,990,110.46	57.83	2.73
<b>合计</b>	<b>378,762,836.50</b>	<b>59,452,088.14</b>	<b>15.70</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消费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92,585,300.61	64,292,862.6	16.38	99.02
定制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877,676.22	2,058,842.99	53.09	0.98
<b>合计</b>	<b>396,462,976.83</b>	<b>66,351,705.59</b>	<b>16.74</b>	<b>100.00</b>

各类产品的具体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中披露。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描述符合其实际业务活动，内容准确。

###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

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有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2、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立足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有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 （二）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中颖电子	36.41	5.41



士兰微	29.46	7.06
平均	32.94	6.24
思比科	15.70	5.06
差异	-17.24	-1.18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低约 17.24%，差异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营收主要来源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主要用于手机）的销售，其市场规模巨大，行业普遍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但一旦形成规模效应，摊薄运营成本，净利率则会大幅度增加。而与公司同样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中颖电子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类、数码类、节能应用类控制芯片，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士兰微采用的是 IDM 模式，集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企业自主性也比较强，因而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还不高，销售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运营成本摊薄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尚处于调整期，高端产品推出时间有所滞后，导致市场占有率没有提高，销售收入也没有增长，而老产品的毛利率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状态下进一步下降。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中颖电子和士兰微，从而造成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持续不断的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坚定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在实现 5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量产的同时，加快推出 800 万像素和 1300 万像素的进程；在保持消费类领域（以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市场份额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特种行业（以汽车、监控、医疗、生物识别、国防军工为代表）应用在公司业务的比重，实现业务多元化和板块轮动，防止业绩的波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项目资源以及科学合理的采购、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相对较差，但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且公司所在的行业未来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披露。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

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商标、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权属证明文件，抽查主要资产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查阅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r.com/>）、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通过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获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及变更登记等文件，未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上设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及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合法取得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持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有效持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

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 公司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和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

(二)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主要员工的学历背景以及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人员主要由测试类、研发类、销售类、行政类、财务类人员构成，其中生产测试人员归口思比科太仓子公司，研发人员归口研发部和技术支持部，营销人员归口销售部、，行政类人员归口行政人事部、财务人员归口财务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55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人员	14	3.94
研发人员	138	40.00
销售人员	31	8.73
财务人员	9	2.54
测试人员	163	44.79
<b>合计</b>	<b>355</b>	<b>100.00</b>

公司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中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达40%、营销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达8.73%、测试人员占总员工人数44.79%，该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以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为主的商业模式情况相符合。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176人，占员工总数的50.14%，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研发部门、管理部门和营销部门。具体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35	9.86

本科	143	40.28
大专	44	12.39
高中及以下	133	37.46
<b>合计</b>	<b>355</b>	<b>100.00</b>

公司的管理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备公司所处行业的从业经历，其中陈杰先生是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领导思比科开发成功了国内首款高性能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并成功实现了批量生产，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刘志碧先生曾参与中科院微电子所“863”重大专题项目，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思比科副总经理、总经理，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旷章曲先生曾主持和参与中关村产业园一系列涉及2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的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人员稳定，平均在公司服务时间五年以上；公司为员工建立了良好的职业晋升通道，各级管理者大部分为公司内部培养、提拔产生；同时适当引进外部优秀人才补充新鲜血液，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军2013年3月加入公司，为公司管理和运营导入新的理念，取得显著成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

### （三）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如（二）所述，员工严格按照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员工状况能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的测试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测试和质量控制；公司的营销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开拓、产品销售等；公司的研发人员负责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研发管理、项目交付和后期技术服务等；公司的行政管理类人员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财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等。公司主要资产为测试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测试设备主要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以及产品测试；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轿车等，用于公司开展业务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交换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用于办公、后台管理等。以上主要资产分别用于研发测试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综合管理类人员。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75%，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78.11%。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掌握了设计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核心技术。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专业的研发能力等。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开发成功了多款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研制成功并量产了 30 万像素、130 万像素、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芯片等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正逐步从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推进。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工作，生产过程委托外部的晶圆厂、封装厂。公司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销售收入增长不与固定资产投资成线性比例，其盈利核心要素是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中获得良好的收益。

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拟定采购计划，向晶圆厂下订单，晶圆制造企业接到订单后排期并安排生产。晶圆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 个月左右。晶圆制造完毕后进行晶圆封装，符合公司良品率要求的晶圆，发到封装企业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待测试的芯片发往子公司太仓思比科进行测试，最后将检测合格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其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无论经销商是否将商品再销售出去，对于公司来说，已实现了实际销售并可据此确认收入。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内在特性。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研发和设计能力是业内企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也使集成电路所涉及的行业更加细分和多样化，这决定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须将主要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领域。基于该原因，目前，包括 Intel、AMD 等在内的绝大部分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产品销售均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的模式。其次，图像传感器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客户群体众多、规模不一、需求千变万化、订单零散，小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身拥有较大的市场营销团队并不经济。

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层面：首先，公司可以通过经销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深入拓展各个市场领域；其次，相对简洁的销售组织架构实现了高效的市场运作，借助经销商的作用，避免了在销售方面的过高投入和流动资金的沉淀，从而使得公司能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再次，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减少了资金占用，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惯例，也适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状况。

####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并委托外部的晶

圆厂、封装厂进行生产和封装，公司将最终产品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采用的 Fabless 模式具有轻资产特征，销售收入增长不与固定资产投资成线性关系，其盈利核心要素是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中获益。公司的盈利模式基于以下要素的结合：构建创新应用，抢占市场先发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厂商构建良好合作关系，优化成本结构；推进核心技术平台化，降低研发成本；加强知识产权维护，构建技术竞争壁垒；战略性布局前瞻性技术和业务，奠定持续盈利基础。具体盈利模式概括如下：通过持续创新拓展新兴市场；通过产业链整合达到协同效应；通过核心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降低研发成本；通过推陈出新拓展利润增长点。

#### （四）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将晶圆生产、封装任务委托给其他厂家。

##### 1、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力求与外协厂商建立稳定、友好、互信、双赢的关系。公司研发人员和商务人员组成外协厂商评估团队，对晶圆制造企业和封装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并核准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优先选择上市公司或行业内排名前五位的公司作为外协厂商，以保证技术能力、加工质量。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每一个环节的生产，公司至少会寻找两个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公司与外协厂商经常性地信息进行沟通，并可远程登录外协厂商的 ERP 系统，可及时准确了解到其生产计划安排和加工进度等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合作、订单策略，规避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DONGBU HITEK CO., LTD** 和 **TOSHIBA TRADING INCORPORATED**。前者是公司主要的晶圆供应商，后者是公司主要的封装代工厂。

##### 2、知识产权保护

拥有核心技术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存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保密工作。一方面，公司与晶圆厂、封装厂签订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公司向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厂提供设计数据文件，而不提供代码。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晶圆制造、封装委托给外部的专业晶圆制造厂和封装厂。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对方按照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晶圆生产和封装质量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外协合作协议中对产品的良品率有定量的要求。此外，公司在图像传感器的中间生产环节进行监测、抽检，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核，以此来控制公司产品的外协质量。同时，公司在江苏太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对所有芯片产品进行出厂前的系统测试，确保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品质要求。

#### （一）尽调程序

- （1）获取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采购合同；
- （2）根据销售、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审核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方法；
- （3）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了解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过程、评估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合适、检查了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是否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 （二）分析结论

经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访谈及查阅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在两种销售模式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或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在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著作权分别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经核查其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和挂牌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市场竞争激烈，信用期延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和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二者是一致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上述会计科目均已得到正确列报。

**综上，主办券商证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符合。**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一）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 1、按产品类别列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类图像传感器芯片	368,404,295.93	392,585,300.61
定制类图像传感器芯片	10,358,540.57	3,877,676.22
合 计	<b>378,762,836.50</b>	<b>396,462,976.83</b>

#### 2、按销售模式列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 销	250,924,149.10	292,368,141.90
直 销	127,838,687.40	104,094,834.93
合 计	<b>378,762,836.50</b>	<b>396,462,976.83</b>

#### 3、按销售地域列报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 销	250,924,149.10	292,368,141.90
内 销	127,838,687.40	104,094,834.93

合 计	378,762,836.50	396,462,976.83
-----	----------------	----------------

(二)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营业收入情况”之“2、收入确认方法”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尽调程序

1. 了解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
2. 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执行询证函程序；
5. 针对重大销售，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开通报告、验收报告等原始凭据；
6.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开通报告、出库单、销售发票、合同进行截止测试，未见跨期现象；
7. 检查与产品销售相关发运记录，判断产品是否真实发出，核实相关收入对应的产品均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确认收入记录的完整性、截止性；

8、检查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单、合同、装箱单、运单等资料，取得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进出口按年度分国别情况统计表》，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按年度、分国别逐一核对；

9、检查公司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主要合同条款如数量、单价、交货方式、收款方式与期限、履行义务等重要信息进行逐条检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对应的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材料，确认三者对应一致；

## （二）分析结论

1、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出口报关单、合同、装箱单、运单、银行回单、询证函回函等资料，未发现异常；

2、对境内外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函证回函比例分别是 84.25%（2014 年）、87.84%（2013 年）；

3、检查银行对账单，通过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大额查验程序检查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申报期抽取的收入样本金额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总金额的 81.58%、87.8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 （一）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封装及测试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公司专注于芯片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将芯片测试以外的流片、封装和切割环节都委托外部

工厂代工，故公司芯片产品的入库成本几乎全部为采购成本，无其他成本。申报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成本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成本情况”之“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中披露。

(二)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成本情况”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披露。

(三)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原材料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24,442,482.19	53,109,708.10
2、	加：本期购进	213,671,650.85	210,029,386.34
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42,400,046.86	24,442,482.19
4、	减：结转材料销售成本	751,891.87	3,806,046.03
5、	减：研发领料	366,823.89	654,551.35
6、	减：期间费用	17,440.00	726.50
二、	生产成本		
1、	在产品期初余额	36,000,773.07	24,133,977.21
2、	加：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转入）	194,577,930.42	234,235,288.37
3、	加：加工费	113,737,087.56	152,558,854.92
4、	加：制造费用	8,785,547.90	8,710,713.35
5、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21,453,201.85	36,000,773.07
三、	产成品		
1、	产成品期初余额	77,313,861.54	23,787,072.00
2、	加：产成品增加额（生产成本转入）	331,648,137.10	383,638,060.78
3、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89,651,250.28	77,313,861.54
四、	销售成本		

1、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19,310,748.36	330,111,271.24
2、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319,310,748.36	330,111,271.2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尽调程序

1. 了解采购业务的基本模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供应市场的季节性；
2. 抽查部分存货的采购记录，将采购发票与入库单、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3. 对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抽查部分付款凭证，查看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权限，核实收款人与供应商是否一致，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支付行为的合规性；
5. 测试成本分配方法，抽查部分进行重新计算，核对材料发出数量与生产领用数量是否匹配；
6. 获取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清单、存货的盘点记录，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7. 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抽盘无重大差异。

（二）分析结论

- 1、通过检查重要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进口关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确认原材料、半成品入账价值的真实、准确；通过检查人工薪酬检查、制造费测算分析，确定生产成本的人工及其他费用计入成本的合理、完整；通过存货发出计价测试，确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成品是按

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结转核算；通过成本倒轧表匡算企业成本结转的准确；通过存货盘点和对各主要供应商的函证，确认期末库存账实相符；检查成本归集方法前后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保持一致；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可以合理确认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封装及测试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从晶圆代工厂外购的晶圆，晶圆代工厂指专业 IC 制造公司，其将委托代工的 IC 设计，用极其精密的设备刻录在晶圆上。封装测试成本主要是公司将制好的晶圆委托封装厂进行封装、切割成为最终的 IC 产品并进行测试发生的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和公司采用的 Fabless 模式相关。公司主要工作为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将所研发的技术固化于掩膜版（mask）上，再利用 mask 生产出原材料 wafer，wafer 封装切割完成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即为产成品，即可对外销售，而技术固化、生产原材料 wafer 及封装切割阶段均为委托第三方进行，故公司产成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晶圆采购成本及委托封装成本以及测试成本。

公司材料成本、封装测试成本以及技术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3、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可以合理认定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3）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性、完整。**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

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及波动情况

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以及“3、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消费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68,404,295.93	53,461,977.68	14.51	97.27
定制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10,358,540.57	5,990,110.46	57.83	2.73
合计	378,762,836.50	59,452,088.14	15.70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消费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92,585,300.61	64,292,862.6	16.38	99.02
定制类图像传 感器芯片	3,877,676.22	2,058,842.99	53.09	0.98
合计	396,462,976.83	66,351,705.59	16.74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1 个百分点。与 2013 年相比，毛利率下降明显的产品主要为 SP2518、SP2519、SP2529、SP0A18 等产品。SP0A18 是 2011 年前后



投放市场的产品，而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很快，该产品目前性价比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故市场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明显下降，未来公司将停止该产品的生产。

SP2518、SP2529、SP2519 均为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2014 年前后，国内手机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用于手机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价格竞争也跟着恶化，产品单价下降 10%左右，导致部分毛利率下降明显。SP2518 也是投放市场较早的产品，2014 年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不再继续生产产品，通过价低价格来消化原有库存。”

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 （二）公司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以及差异分析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中颖电子	36.41	5.41
士兰微	29.46	7.06
平均	32.94	6.24
思比科	15.70	5.06
差异	-17.24	-1.18

从以上对比情况表中可以看出：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低约 17.24%，差异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营收主要来源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主要用于手机）的销售，其市场规模巨大，行业普遍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但一旦形成规模效应，摊薄运营成本，净利率则会大幅度增加。而与公司同样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中颖电子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类、数码类、节能应用类控制芯片，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士兰微采用的是 IDM 模式，集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企业自主性也比较强，因而毛利率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

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分析同行业及本公司毛利率数据；

(2) 分析引起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因素；

2. 核查结论：

(1)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约 1 个百分点。与 2013 年相比，毛利率下降明显的产品主要为 SP2518、SP2519、SP2529、SP0A18 等产品。SP0A18 是 2011 年前后投放市场的产品，而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很快，该产品目前性价比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故市场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明显下降，未来公司将停止该产品的生产。SP2518、SP2529、SP2519 均为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2014 年前后，国内手机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用于手机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价格竞争也跟着恶化，产品单价下降 10% 左右，导致部分毛利率下降明显。SP2518 也是投放市场较早的产品，2014 年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不再继续生产产品，通过价低价格来消化原有库存。

(2) 中颖电子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如微波炉、豆浆机）控制芯片、数码类（如 MP3、键盘、鼠标等）控制芯片、节能应用类（如电表、锂电池等）控制芯片。士兰微主要产品电源管理芯片、分立器件芯片等。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摄像头图像传感器芯片。前述，公司和士兰微的成本构成近似，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芯片产品使用于不同的终端产品，相对而言，公司产品的终端产品-手机为快速电子消费品，市场竞争充分，导致该产业链上游企业的毛利较其他细分行业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稳定合理，两年波动较小，与公司的业务实际相符。

## （二）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 1. 对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

(1) 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2) 检查营业成本明细表的准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3) 检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 2. 期间费用归集的核查

(1) 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2) 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据自身业务流程及其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分配、计算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1、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4、公司成本按产品进行归集、分配、结转,对已经销售确认收入的产品对应的营业成本是否结转进行逐一核对,从而验证营业成本的完整性以及与收入是

否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8,494,016.88	60.18%	5,302,955.81
水电费	1,910,855.88	139.23%	798,742.48
办公费	1,836,875.42	156.14%	717,139.28
样品费	1,771,080.95	3549.61%	48,527.97
差旅费	789,435.79	62.22%	486,653.76
租赁费	715,755.60	-18.00%	872,902.95
社会保险	620,137.30	57.42%	393,947.02
住房公积金	585,771.00	109.28%	279,902.00
业务招待费	546,395.12	-36.60%	861,840.11
交通费	244,288.11	-64.91%	696,237.23
福利费	217,248.59	-28.78%	305,051.05
其他	18,407.15	-97.13%	640,512.97
合计	17,750,267.79	55.64%	11,404,412.63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整体相比于 2013 年增加了 55.64%，增加金额约为 635 万元，主要原因为以下两个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机构设置的调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与销售相关的市场推广样品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用相应增加。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18,659,600.39	-25.64%	25,092,744.00
摊销及折旧	5,531,899.18	27.93%	4,324,275.08
职工薪酬	2,875,339.19	-39.40%	4,745,069.79
办公费	1,281,462.74	258.74%	357,214.93
出口信用保险	664,190.67	121.40%	300,000.00
咨询服务费	575,849.05	201.81%	190,797.81
租赁费	488,575.31	-15.10%	575,461.00
劳务费	440,824.80	102.11%	218,114.79
印花税等税费	321,253.93	-27.69%	444,285.99
审计费	293,334.00	-39.33%	483,516.80
专利费	240,080.00	-32.96%	358,115.18
差旅费	184,012.93	-52.82%	389,986.86
律师诉讼费	177,043.92	-57.13%	413,018.86
水电费	41,856.10	-67.92%	130,462.19
其他	312,027.62	-35.82%	486,139.62
合计	32,087,349.83	-16.68%	38,509,202.90

公司 2014 年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相比增加约 11 万元，变动不大。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减少约 643 万元，降幅约为 26%，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 02 专项本年结题，公司未再承担其他比较重大研发项目所致。

### (3)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542,173.79	129.64%	1,542,476.43

减：利息收入	37,115.82	17.28%	31,645.93
汇兑损益	1,449,574.20	-583.29%	-299,939.47
其他	317,998.83	-46.30%	592,196.62
合计	5,272,631.00	192.42%	1,803,087.6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构成。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约 3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约 200 万，汇兑损失为 175 万。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借款金额较去年增加导致，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去年增加约 2,500 万。汇兑损失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美元办理进出口业务，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明显，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较多，为防范将来的汇率风险，公司 2015 年已与若干银行达成远期汇率协议，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尽调程序：

1. 对往来款实施了账龄分析程序，检查账龄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2. 分析账龄，针对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大额款项，核查合同及会计记录，核查长期挂账的原因；
3. 对款项性质进行分析，检查各大额款项是否系费用性质，检查结转费用的准确性；

4. 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费用的结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 对往来科目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均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费用。**

**(二)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尽调程序：

1. 对报告期购入的长期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检查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检查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3. 检查长期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4. 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已交报告等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尽调程序：

1. 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3. 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评价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大额跨期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被审计单位有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以恰当记录。**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 （一）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6,129,773.76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60 万元，增长幅度为约 53%。本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比较明显，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信用期延长所致。公司销售时会预收部分货款，在发货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51%和 8.66%，比例较低，该比例符合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达 92.86%，总体来看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 （二）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

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58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收 FUJIKURA LTD 的货款约 174 万和应收 Eagletech.Global.Co.,Limited 的货款约 70 万。公司已按公司坏账政策对上述两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原因
Eagletech.Global.Co.,Limited	694,922.59	694,922.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1
FUJIKURA LTD	1,736,792.94	868,396.47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注

注 1：该客户系公司以前年度的经销商，2012 年起已不再经销公司产品，账面余额为所欠尾款。

注 2：该客户为定制客户，与其相关的项目属于用于医疗器械的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定制，项目周期很长；虽然项目尚未结束，但因为项目周期较长，为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所以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三)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形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四)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较：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	思比科 (万元)	中颖电子 (万元)	士微兰 (万元)
金额	100	500	5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 龄	思比科计提比例(%)	中颖电子计提比例(%)	士微兰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20	5
1-2 年	20	100	10
2-3 年	50	10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坏账政策，公司坏账政策相比中颖电子在单项重大标准方面趋紧，但在账龄标准时略微宽松。公司坏账政策相比士兰微总体更加谨慎。

(五)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1.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收款情况统计：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2015年1-4月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前五名 合计数比例 (%)	收入是 否真实	是否提前 确认收入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3,745,132.22	38.04	11,072,498.69	48.73	是	否
香港永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7,036.29	8.13	26,852.21	0.12	是	否
皓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12,425.66	5.85	2,112,425.66	9.30	是	否
统赢(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050,570.08	5.68	22,778.50	0.10	是	否
FUJIKURA LTD	1,877,353.13	5.20	10,486.39	0.05	是	否
<b>合计</b>	<b>22,722,517.38</b>	<b>62.90</b>	<b>13,245,041.45</b>	<b>58.29</b>		

2.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收款情况统计: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2014年1-4月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前五名 合计数比例 (%)	收入是 否真实	是否提前 确认收入
JOINT SUNLIGHT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5,120,225.40	21.17	3,966,118.56	26.51	是	否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341,696.00	13.81	3,341,696.00	22.34	是	否
FUJIKURA LTD.	3,050,244.26	12.61	987,923.91	6.60	是	否
HONG KONG WDSE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81,262.17	8.60	2,081,262.17	13.91	是	否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367,341.58	5.65	1,367,341.58	9.14	是	否
<b>合计</b>	<b>14,960,769.41</b>	<b>61.84</b>	<b>11,744,342.22</b>	<b>78.50</b>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性核查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出口退税组合	历史损失率为 0,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历史损失率为 0,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较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	思比科 (万元)	中颖电子 (万元)	士微兰 (万元)
金额	100	500	5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 龄	思比科计提比例(%)	中颖电子计提比例(%)	士微兰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20	5
1-2 年	20	100	10
2-3 年	50	100	30
3-4 年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符合公司销售政策, 体现了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二)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期后收款情况:

1. 2014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收款情况统计: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4 月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前五名合计数比例 (%)	收入是否真实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蓝柏科企业发展 (香港) 有限公司	13,745,132.22	38.04	11,072,498.69	48.73	是	否
香港永升电子	2,937,036.29	8.13	26,852.21	0.12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皓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112,425.66	5.85	2,112,425.66	9.30	是	否
统赢（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2,050,570.08	5.68	22,778.50	0.10	是	否
FUJIKURA LTD	1,877,353.13	5.20	10,486.39	0.05	是	否
<b>合计</b>	<b>22,722,517.38</b>	<b>62.90</b>	<b>13,245,041.45</b>	<b>58.29</b>		

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收款情况统计：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2014年1-4月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前五名合计数比例 (%)	收入是否真实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JOINT SUNLIGHT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5,120,225.40	21.17	3,966,118.56	26.51	是	否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341,696.00	13.81	3,341,696.00	22.34	是	否
FUJIKURA LTD.	3,050,244.26	12.61	987,923.91	6.60	是	否
HONG KONG WDS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81,262.17	8.60	2,081,262.17	13.91	是	否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367,341.58	5.65	1,367,341.58	9.14	是	否
<b>合计</b>	<b>14,960,769.41</b>	<b>61.84</b>	<b>11,744,342.22</b>	<b>78.50</b>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尽调程序：

1.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3.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询证函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存货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存货”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00,046.86	598,227.83	41,801,819.03
在产品	21,453,201.85	1,163,984.64	20,289,217.21
产成品	89,651,250.28	4,159,719.58	85,491,530.70
低值易耗品	20,121.01	-	20,121.01
<b>合 计</b>	<b>153,524,620.00</b>	<b>5,921,932.05</b>	<b>147,602,687.95</b>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42,482.19	598,227.83	23,844,254.36
在产品	36,000,773.07	1,163,984.64	34,836,788.43
产成品	77,313,861.54	3,259,053.05	74,054,808.49
低值易耗品			
<b>合 计</b>	<b>137,757,116.80</b>	<b>5,021,265.52</b>	<b>132,735,851.28</b>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 wafer。在产品为正在封装和测试的图像传感器芯片。产成品为已完成测试图像传感器芯片。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约 1,268 万，其中原材料增加约 1,796 万，产成品增加约 925 万，在产品减少约 1,455 万。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的沟通以及对市场形势的了解，主动进行库存管理，已达到能及时向客户交货的目标。与 2013 年末相比，2014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如下：原材料方面，综合 2014 年的销售情况、与客户的沟通和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公司认为 SP0A19、SP0718、SP2519 的市场需求稳定，故在 2014 年底增加了这三类产品 wafer 的采购，合计增加约 1,300 万；半成品方面，公司已决定停止生产 SP2518 和 SP2529，故期末正在生产中的这两种芯片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900 万元；产成品方面，2014 年的 SP0829、SP2519、SP0A20 的毛利率仍然较高，公司预计 2015 年上半年的需求比较大，这三类产品库存增加约 1,700 万。另外公司已停止生产 SP2518，导致其产成品较去年减少约 900 万，其他的

均为各产品零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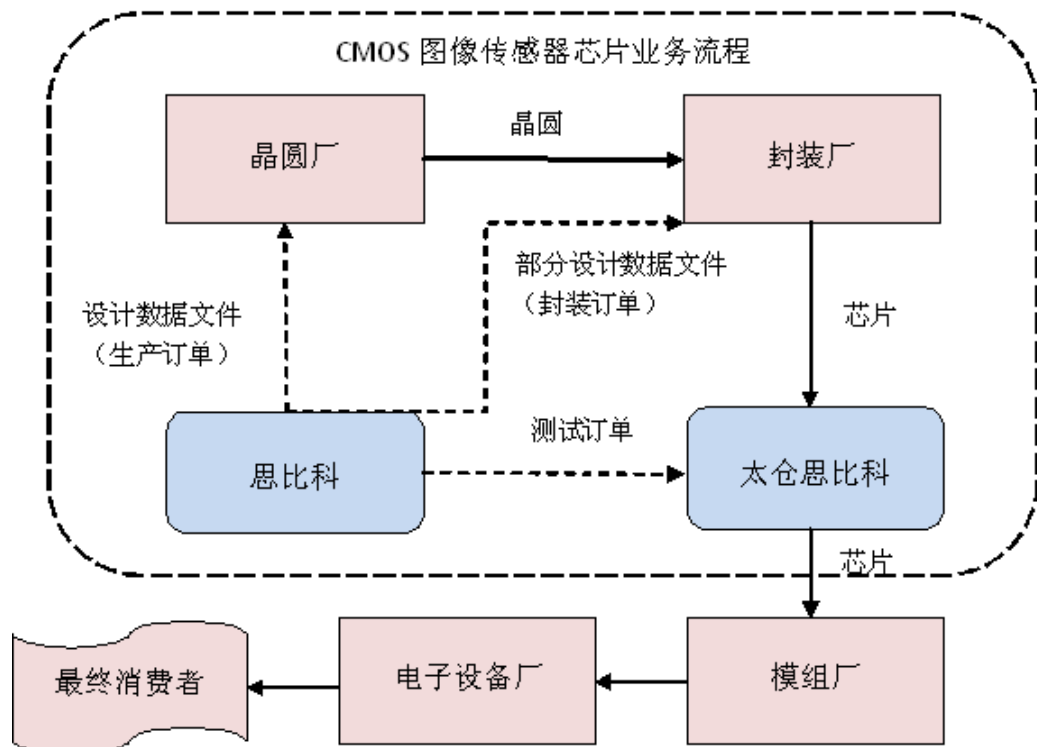
(二)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针对存货，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请购、入库检验和检测、盘点等流程以制度的形式进行规范，如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综上，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三)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将研发的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厂、封装厂进行加工，最后由公司的子公司太仓思比科负责进行产品的测试。公司是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项目）的主要环节，公司设置的存货核算科目有：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公司将购买的 wafer（即将切割前的晶圆片）作为原材料核算；封装厂将 wafer 切割为一颗一颗的待测产品，作为半成品核算；半成品检测合格后的良品入库，即为产成品。存货各项目的核算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一贯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计量，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原材料验收入库后作为公司原材料核算。在产品及产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出库单计算并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加工对象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按照计划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在产品在加工完毕并经过质检合格后，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等成本由在成品转入产成品核算。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核算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及核算情况与业务流程相对应，能够谨慎、合理的核算存货各项目以及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账面存货与实际存货一致。

（四）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程序

1. 对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纵向、横向比较；
2.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控制措施进行访谈，并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进行抽样验证；
3. 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抽查部分存货进行重新计算；
4. 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抽盘无重大差异。
5. 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抽取部分月份对成本进行重新计算；
6. 复核营业成本明细表的准确性，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检查成本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 核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 （二）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建立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执行，通过执行监盘程序，公司的报告期末的盘点数量与账面金额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如下：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05,735.08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8,635.79 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464.17 元，财务费用 1,529,096.9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2,705.39 元，存货增加 36,726,359.49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14,478.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954,837.17 元。**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87,228.77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8,710.95 元，财务费用 4,977,642.4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1,763.03 元，存货增加 15,767,503.2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267,795.4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4,478,260.88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项目的增加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付款通常较为及时，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外采购较多，支付款项也较为及时，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一方面未来期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实施有效控制。”

(二)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九) 现金流量分析”之“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8,762,836.50	396,462,976.83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22,169,903.42	17,916,234.44
预收账款增加	-1,864,494.02	6,089,202.39
应收账款减少	-11,930,667.34	157,304.06
应收票据减少	7,712,234.09	-15,154,145.45
票据背书转让	-34,446,708.08	-7,862,657.37
其他	-3,016,826.61	1,270,572.94
合 计	357,386,277.96	398,879,487.8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19,310,748.36	330,111,271.24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55,773,427.09	62,291,452.77
预付账款增加	-4,485,719.45	2,471,897.46
存货增加	15,767,503.20	36,726,359.49
应付账款减少	-33,414,537.59	11,260,571.36

减：应收票据支付的应付账款	-34,446,708.08	-7,862,657.37
计入成本的薪酬	-11,828,097.78	-14,996,373.21
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及其他	-1,978,659.58	-968,947.12
合 计	304,697,956.17	419,033,574.62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848,791.00	-
补贴收入	1,331,763.74	4,630,000.00
利息收入	37,115.82	31,014.87
押金	20,300.00	125,140.35
罚款收入	-	10,824.06
代收待付投资款	-	13,188,000.00
其他	329,840.24	148,391.05
合 计	2,567,810.80	18,133,370.33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20,566,824.15	19,758,941.09
代收待付投资款	5,688,000.00	7,500,000.00
往来款	997,215.59	220,804.80
手续费	267,579.83	161,609.89
合 计	27,519,619.57	27,641,355.78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贴息	247,944.88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16,981,837.21	2,054,000.00
中行贷款卡费用	72,000.00	-
手续费	60,014.00	120,000.00
融资担保费		166,560.00
合 计	17,113,851.21	2,340,560.00

###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513,861.92	6,711,771.61
无形资产增加	6,607,590.74	2,868,898.74
应付账款减少	739,356.22	236,436.48
预付账款增加	-	-
在建工程增加	-	-
其他	-	-
合 计	8,860,808.88	9,817,106.83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4.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能够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的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包括采购制度及报销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采购制度与报销流程操作要求细则、考勤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绩效考评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二) 公司财务部门配备了 6 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其中中级会计师 2 人，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人，平均在公司服务时间 5 年

以上。财务人员具备熟练的职业技能，熟悉公司业务流程及管理规范，在项目评审、合同评审、采购、外包、项目变更等流程充分参与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销售合同规范、优质，项目管理规范，核算及时准确。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五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尽调程序：

经核查，公司五大循环内部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 2. 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

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3.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 生产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的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5. 销售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有效执行，确保内控制度发挥效用。

分析结论：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每期各抽取的一套样本，并结合对会计师控制测试的符合，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综上，主办券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对于部分尚待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于后期进行补充完善。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一) 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如下：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445.60	22,963.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1.94	9,55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1.94	9,556.08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3	57.35
流动比率(倍)	1.56	1.58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76.28	39,646.30
净利润(万元)	495.86	1,59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86	1,59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4	89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4	897.62
毛利率(%)	15.70	16.74
净资产收益率(%)	5.06	1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9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6	18.14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5.76	-1,76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5
----------------------	-------	-------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二）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公司财务指标分析”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 尽调程序

-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
- 2、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 3、计算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域等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并对其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4、计算公司报告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进行变动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5、对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二) 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各项财务指标波动较为合理，无异常情况。

##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一)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披露。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通过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声明，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办券商认为，除因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的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结合报告期至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一）营运记录

（1）现金流量：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7,587.89 元、-17,610,373.7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4,793.88 元、-13,699,121.6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86,218.88 元、10,753,892.85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273,051.76 元、2,789,266.15 元。从现金流量来看，公司 2013、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项目的增加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付款通常较为及时，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外采购较多，支付款项也较为及时，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一方面未来期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收款力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和对外投资导致的，这显示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2）营业收入：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462,976.83 元、378,762,836.50 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1,770 万元，降幅约为 4.5%，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和市场需求的改变等原因造成，其中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主要是 SP2518）更新换代引起销量下降约 3,000 万元。随着新一代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新产品的投放市场，销售业绩和利润状况将得到改善。

（3）交易客户：由于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故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资金能力均较为充足。

（4）研发费用：从研发费用的投入来看，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研发费

用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4.93%，研发费用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产品的背景一致。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减少约 643 万元，降幅约为 26%，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 02 专项本年结题，公司未再承担其他比较重大研发项目所致。项目人员抽取了公司研发费用的凭证，对研发费用的真实、完整及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未发现研发费用存在重大疑虑。

## （二）资金筹措能力

（1）内部资金筹措能力。从前述现金流量分析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数额较大。此外，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为公司提供了开展后续业务所需具备的资金；

（2）负债筹措资金能力。从目前公司的财务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58.39%、58.88%，资产负债率较低，显示公司的长期举债能力较强。同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因此，公司也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综上，公司具有一定的负债筹资能力。

## （三）行业发展趋势

2000 年以来，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国内一些优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开始与国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台竞技。特别是来自工业控制、汽车电子、3G 通信、移动互联网、消费电子、物联网等市场的强劲需求推动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2,915 亿元，同比增长 8.7%。2012 年 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超过 1,500 亿块，销售收入达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18%，占世界集成电路市场份额的 15%左右，满足国内近 30% 的市场需求。芯片设计业占全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一左右，芯片制造业、封装测试业比重约占三分之二，形成较为均衡的三业结构，专用设备、仪器

及材料等对全行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同时，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CMOS 图像传感器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左右，其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汽车安全系统、保全监控网络应用的智能视频摄影机、医疗影像设备、玩具、游戏机，以及其它新兴应用。

#### （四）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是一种集成了光学、色彩学、低功耗数模混合电路、低功耗图像处理电路和高速接口电路为一体的复杂光电一体化芯片系统，对制造工艺的要求和理解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此外，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制到芯片测试、封装和销售的产业链也比其他芯片长，需要足够的资本支撑。因此，多年以来，实际掌握了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能实现大规模量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并不是很多，给新进入该领域的新兴设计公司留下的生存空间也不大。

目前，实际出货量比较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主要有美国的 OMNIVISION 公司、APTINA 公司（2014 年被 OnSemiconductor 公司收购）、日本的 SONY 公司、东芝公司、韩国 Samsung 公司和 Hynix 等公司。而国内可批量提供量产芯片的公司有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外相关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前段，具有一定优势，但中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与国外公司的技术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公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进入了全球五强，但是，公司产品结构偏向于低端产品。

#### （五）核心优势

#####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突破了多项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制的核心技术，为研制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所需的高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和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提供了技术支撑。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了 89 项专利，初步建立了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利用其相对老旧的 110nm 工艺平台，开发成功了性价比优异的 1.75um 和 1.4um 像素前照式 (FSI) CMOS 工艺平台。基于该工艺平台和公司开发的新一代芯片架构和低功耗电路，开发竞争优势明显的新一代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开发成功了国产高性能背照式 (BSI)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基于该 BSI 平台和公司开发的新一代芯片架构和低功耗电路，将开发高性能 500 万像素和 8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开发成功了高可靠性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基于该高可靠性工艺平台和公司开发的高动态范围 (High Dynamic Range,HDR) 像素和电路和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开发用于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机器人视觉、无人机等可靠性要求高的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研制成功了新一代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架构和低功耗、低噪声分布式数模混合一体化像素处理电路。基于这种新型芯片架构和新型电路设计的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功耗比国外一流公司的同类产品低 15% 以上。

随着国内晶圆制造企业 BSI 工艺平台的不断完善，加上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将在 1.1um 像素节点上停留较长时间，像素工艺的发展预计将进入技术进步的饱和期，这为公司赶超国际一流 CMOS 图像传感器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机会窗口。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尽快赶上并超越国际一流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企业。

## (2) 市场和客户优势

目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应用市场包括以下应用领域：

- ①移动互联网应用（以消费类为主）；
- ②物联网应用（以行业应用为主）；

### ③特种应用（无人机、装甲坦克、航空航天等）。

其中，以消费类为主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笔记本、台式机）、数码相机和互动游戏等。由于一台手机或一台平板电脑上流行加装 2 至 3 个摄像头，因此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出货量最大市场。目前全球手机领域的几大公司分别为苹果公司、三星、华为、小米、联想公司、中兴、宇龙酷派、TCL、微软（Nokia）等，其中中国手机公司的出货量已经超过了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一半以上，并将继续扩大。平板电脑市场与手机类似，中国本土公司设计和生产的产品也占据了一半以上的份额。此外，中国几十家手机设计公司为国内外品牌手机公司提供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设计服务。手机和电脑中使用的摄像头模组主要由中国一百多家摄像头模组厂提供，这些摄像头模组厂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主要采购方。由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整机设计周期不断缩短，因而，要求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公司为模组厂和设计公司提供快捷、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思比科公司地处北京，在手机和平板电脑设计公司集中地深圳和上海设立有几十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公司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和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可以为国内整机客户提供优于国外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品牌公司的优质服务，从而，赢得众多本土整机公司的青睐。

用于汽车和机器人视觉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市场最近几年发展迅速。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传统应用领域是后置摄像头实现可视化倒车和前置摄像头实现行车记录仪等功能。未来几年，随着车联网、智能汽车、机器人的应用普及，在车体或机器人的四周加装 4 至 8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实现 360 度全景成像、线路检测、障碍物检测、防撞、自动驾驶等功能的应用市场将快速发展，最终可能形成一个仅次于智能手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大市场。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2014 年家用小轿车的销售量突破了 2000 万台，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市场。当前我国政府也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智能汽车等新兴市场，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强劲需求为思比科公司的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在特种图像传感器应用领域，装甲坦克等军用车辆需要搭载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以获取车体周围的图像和视频信息；无人机、导弹和卫星也需要搭载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以实现地对地观测侦查，掌控战场动态。目前用于国防重要装备的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被国外禁运。思比科公司在高可靠性、高动态、超高速等特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方面已有多年技术积累，已研制成功几种高可靠性高性能特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借助国家要求重要武器装备实现国产化的东风，思比科公司在特种图像传感器应用领域将具备独特的优势。

### （3）人才优势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的最关键因素是人才。北京拥有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并能吸引全国各地的人才。人才资源丰富，为芯片设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团队，在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像素设计、低功耗、低噪声数模混合电路、数字图像处理、高速接口电路等关键技术节点上储备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专家。随着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人才的创新能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74 号审计报告）。

（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的上述情况,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

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分析如下：

对持续经营能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	------	--------

力进行自我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

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多年来，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呈现一定规律的周期性波动特点，主要原因是技术更新和去库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 GSA 统计，2006 年至 2009 年间，全球 IC 设计行业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494.9 亿美元、530 亿美元、542.7 亿美元和 549.7 亿美元，该段时期行业处于低迷状态，销售收入增长缓慢；随后两年行业得到复苏，2010 年和 2011 年的销售规模分别达到 697 亿美元和 776 亿美元。在这期间，我国的 IC 设计行业的增速也呈现典型的 V 字形，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9.80%、21.20%、4.20%、14.80%、34.80%、30.20%、18.1%、30.1% 和 29.5%。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但行业增速存在一定波动。行业内的公司在积极研发拓展新产品、新市场时，难免受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景气变化的影响，存在着产品销售规模增速减缓或波动的风险。另外，集成电路技术的进步、功能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都与摩尔定律的预测相吻合，集成电路的集成度和产品性能每 18 个月至 24 个月内增加一倍，而成本则快速下降。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市场竞争激烈，如果行业内的公司推出的芯片产品不能及时适应下游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会对产品的销量、价格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集成电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类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为

101

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462,976.83 元、378,762,836.50 元,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1,770 万元, 降幅约为 4.5%, 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尚未完成和市场需求的改变等原因造成, 其中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主要是 SP2518)更新换代引起销量下降约 3,000 万元。随着新一代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新产品的投放市场, 销售业绩和利润状况将得到改善。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正常, 偿债能力较好。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 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 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项目的增加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付款通常较为及时,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外采购较多,支付款项也较为及时,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51	53.851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陈杰	3.827	24.691	3.827	24.691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集成电路	100.00	设立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 区	天津空港经济 区保航路1号 航空产业支持 中心 645E40	集成电路	100.00	设立

##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陈杰、程杰、旷章曲、刘志碧、栾年生、张云祥、梁艺英、杨维康、顾文军；监事为刘媛媛、柳永胜、冯建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志碧、副总经理程杰、副总经理旷章曲、副总经理钟萍、董事会秘书冯军和财务总监李红。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持有其 91.7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视信源注册资本的 45.85%，为视信源的控股股东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南健	股东
夏信高	股东
高 健	股东
周 庆	股东
龙 琨	股东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柳永胜担任其董事， 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61%的股权
深圳耐里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柳永胜担任其董事
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杰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陈杰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行的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维康持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厦门行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维康持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云祥担任其董事
上海墙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云祥担任其董事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云祥担任其董事
北京华世天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媛媛担任其董事
广信创新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钟萍近亲属（叶喜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天津芯络科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钟萍近亲属（叶喜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苏州科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钟萍近亲属（叶喜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深圳市柏纳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冯军持该公司 20%的股权，系该公司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

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程序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要求	关联方认定	是否披露
1	企业的母公司	无	N/A
2	企业的子公司	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N/A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N/A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N/A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N/A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杰	是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职能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杰、程杰、旷章曲、刘志碧、栾年生、张云祥、梁艺英、杨维康、顾文军、刘媛媛、柳永胜、冯建中、刘志碧、副总经理程杰、、旷章曲、、钟萍、冯军和、李红	是
10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	是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圳耐里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的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行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墙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世天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信创新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芯络科位微电子研发有限公司、苏州科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柏纳泽科技有限公司	
--	--------------------	---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准确、全面。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和披露的关联方准确、全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义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比科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

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一）尽职程序

1、查看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制度，评价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制度是否合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通过查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3、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进行抽凭测试，查看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对关联方交易入账金额的正确性进行核查；

4、核查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对其是否公允进行分析；

5、获得关联方交易的市场定价资料，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6、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7、获取由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以及

由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从而为公司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提供合理保证。

## （二）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重大疑虑。**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之“2、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回复：

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之“1、决策程序”中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就关联交易的规范和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回复：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中进行披露。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除在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得到恰当执行。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851%，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视信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杰	91.70	45.85
2	金湘亮	12.12	6.06
3	刘志碧	26.98	13.49
4	陈黎明	3.88	1.94
5	董德福	4.60	2.30
6	吴南健	2.82	1.41
7	周裕	17.76	8.88
8	Wang Ching Miao Wilson (王玮麟)	6.42	3.21
9	SHOICHI RYU(龙尚一)	6.58	3.29
10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9.18	4.59
11	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	1.80	0.90
12	Hideki Okauchi(冈内英树)	1.84	0.92
13	DDS,Inc.(株式会社 DDS)	10.24	5.12
14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先端技术产业创造投资事业有限责任组合)	1.70	0.85
15	JPE Innovation Engine I L.P.	2.38	1.19
合计		200.00	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杰，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陈杰直接持有公

司3.827%的股份，另外，陈杰是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持有其45.8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4.69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518%的股份。鉴于陈杰共计持有公司28.518%的股份，且是控股股东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最大单一股东，故陈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陈杰、视信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陈杰持有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5,190股股份，占其股本 7.58%一事，因思比科从事图像处理芯片的研发，六合万通从事有限电视通信接入芯片的研发，具体产品不同，且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同意陈杰继续持有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认定陈杰持有上述股份比例较小，不构成与思比科的同业竞争，并同意其继续持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一)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博

电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电电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博电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博电电气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电电气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博电电气的同业竞争：(1)由博电电气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博电电气所有。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良好、规范措施有效且合理。**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

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视信源自 2012 年起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未控制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域名、办公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据公司说明，芯片设计公司不具备芯片制造能力，芯片的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必须委托专业晶圆代工厂和封装代工厂。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导致公司的晶圆代工厂较为集中。公司目前主要的晶圆代工厂为 DONGBU HITEK CO.,LTD。DONGBU HITEK CO.,LTD 是全球排名前列的晶圆代工厂，思比科是东部全球第二大客户，也是 DONGBU HITEK CO.,LTD 在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线上的第一大客户，而且份额高于 DONGBU HITEK CO.,LTD 其他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客户。思比科与 DONGBU HITEK CO.,LTD 合作从 2010 年开始持续至今。同时，思比科也开始与国内晶圆代工厂合作，以满足未来更大的产能需求。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普遍采用 Fabless 模式，规模庞大如高通、联发科等，其选择晶圆代工厂通常也是 1~2 家。晶圆厂与 Fabless 可以说是相互依存。至于芯片封装厂，国内外多达 6~7 家，公司选择了最符合需求的 3 家，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芯片设计公司普遍采用 Fabless 模式，晶圆厂与 Fabless 存在相关依存关系，而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由于行业普遍模式，公司对晶圆代工厂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向 DONGBU HITEK CO.,LTD 的采购比例超过 40%，公司已披露上述依赖风险。而芯片封装厂家数量较多，具有替代性，公司按需求与封装厂合作，不存在依赖某特定封装厂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具体可分为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等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晶圆生产和芯片封装主要通过外协给国际知名专业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芯片的测试则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太仓思比科进行，以便于有效控制出货产品的最终品质。

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了 89 项专利，初步建立了专利保护体系。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开发出了系列具有技术优势的相关产品，将陆续投放市场。借助国家要求重要武器装备实现国产化的东风，思比科公司在特种图像传感器应用领域将具备独特的优势。

报告期公司在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4.93%。2000 年以来，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国内一些优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开始与国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台竞技。特别是来自工业控制、汽车电子、3G 通信、移动互联网、消费电子、物联网等市场的强劲需求推动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2,915 亿元，同比增长 8.7%。2012 年 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超过 1,500 亿块，销售收入达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18%，占世界集成电路市场份额的 15% 左右，满足国内近 30% 的市场需求。芯片设计业占全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一左右，芯片制造业、封装测试业比重约占三分之二，形成较为均衡的三业结构，专用设备、仪器及材料等对全行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同时，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CMOS 图像传感器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 左右，其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汽车安全系统、保全监控网络应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摄影机、医疗影像设备、玩具、游戏机，以及其它新兴应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自有技术为核心，并通过技术优势逐渐拓展市场，奠定公司市场先发优势，推动公司业务量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积累了丰

富的项目经验，并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基于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强化品牌等方面的经验，公司将上述领域的管理不断进行标准化，从而始终保持公司处于较高的管理效率。综合来看，公司在技术、营销、品牌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环环相扣，在运营方面形成有机的整体，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良性循环优势体系。公司在 CMOS 产品及服务领域拥有客户所认可的完整的服务体系。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6 电子器件制造”项下之“C3963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从事业务属于鼓励类第 28 “信息产业”第 19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8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具体可分为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等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晶圆生产和芯片封装主要通过外协给专业厂商进行加工



生产。芯片的测试则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太仓思比科进行，以便于有效控制出货产品的最终品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由中国籍自然人及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内资企业组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视信源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246.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公司只在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

###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业务对应该目录中的“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专注于集成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电子核心基础产业；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要求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壮大的业务，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结合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 (一) 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掌握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并成功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的少数本土企业之一。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关系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的支柱行业,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制定了《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强调:“集成电路(IC)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与基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拥有强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是迈向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标志。未来五至十年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产业发展的攻坚时期。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以技术创新、机制体制创新、模式创新为推动力,努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实现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同时国家还在 2012 年出台了最新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税收优惠。

上述政策表明了目前国家的政策导向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是极其有利的。

#### (二) 市场规模

2000 年以来,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和落实,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极

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国内一些优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开始与国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台竞技。特别是来自工业控制、汽车电子、3G 通信、移动互联网、消费电子、物联网等市场的强劲需求推动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2,915 亿元，同比增长 8.7%。2012 年 2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超过 1,500 亿块，销售收入达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18%，占世界集成电路市场份额的 15% 左右，满足国内近 30% 的市场需求。芯片设计业占全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一左右，芯片制造业、封装测试业比重约占三分之二，形成较为均衡的三业结构，专用设备、仪器及材料等对全行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同时，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CMOS 图像传感器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 左右，其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汽车安全系统、保全监控网络应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摄影机、医疗影像设备、玩具、游戏机，以及其它新兴应用。

### （三）市场竞争地位

由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是一种集成了光学、色彩学、低功耗数模混合电路、低功耗图像处理电路和高速接口电路为一体的复杂光电一体化芯片系统，对制造工艺的要求和理解非常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此外，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制到芯片测试、封装和销售的产业链也比其他芯片长，需要足够的资本支撑。因此，多年以来，实际掌握了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能实现大规模量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并不是很多，给新进入该领域的新兴设计公司留下的生存空间也不大。

2014 年以前，思比科公司的主要销售芯片产品线集中于 8 万、30 万、130 万和 200 万的中低端 CMOS 芯片。根据 IBS 公司和海通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资料，从出货数量上来看，思比科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进入了全球五强。

2015 年开始，公司研制的 500 万像素和 800 万像素等中高端产品开始投放市场，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几年，公司将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先进的低功

耗高性能芯片架构和工艺技术优势，积极开发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所需要的高性能 500 万像素、800 万像素和 1300 万像素等高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在重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的同时，公司将重点开发指纹识别、虹膜识别、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机器人视觉、可穿戴设备、医疗影像和特种装备等应用领域所需的高可靠、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以满足快速发展的物联网、车联网、可穿戴设备和国防特种装备的需求。

2007 年公司被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2007 年中关村最具发展潜力十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被评为“201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成长性创业企业”；2011 年，公司被北京信息化协会等部门评为“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2012 年，公司被评为“十大杰出技术支持中国 IC 设计公司”。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 （四）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突破了多项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制的核心技术，为研制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所需的高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和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提供了技术支撑。目前公司已经申请了 89 项专利，初步建立了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利用其相对老旧的 110nm 工艺平台，开发成功了性价比优异的 1.75um 和 1.4um 像素前照式（FSI）CMOS 工艺平台。基于该工艺平台和公司开发的新一代芯片架构和低功耗电路，开发竞争优势明显的新一代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开发成功了国产高性能背照式（BSI）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基于该 BSI 平台和公司开发的新一代芯片架构和低功耗电路，将开发高性能 500 万像素和 8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

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与代工晶圆制造企业合作，开发成功了高可靠性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基于该高可靠性工艺平台和公司开发的高动态范围（High Dynamic Range,HDR）像素和电路和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开发用于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机器人视觉、无人机等可靠性要求高的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并将陆续投放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研制成功了新一代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架构和低功耗、低噪声分布式数模混合一体化像素处理电路。基于这种新型芯片架构和新型电路设计的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功耗比国外一流公司的同类产品低 15% 以上。

随着国内晶圆制造企业 BSI 工艺平台的不断完善，加上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将在 1.1um 像素节点上停留较长时间，像素工艺的发展预计将进入技术进步的饱和期，这为公司赶超国际一流 CMOS 图像传感器企业提供了难得的机会窗口。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尽快赶上并超越国际一流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企业。

## （2）市场和客户优势

目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应用市场包括以下应用领域：

- ①移动互联网应用（以消费类为主）；
- ②物联网应用（以行业应用为主）；
- ③特种应用（无人机、装甲坦克、航空航天等）。

其中，以消费类为主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笔记本、台式机）、数码相机和互动游戏等。由于一台手机或一台平板电脑上流行加装 2 至 3 个摄像头，因此成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出货量最大市场。目前全球手机领域的几大公司分别为苹果公司、三星、华为、小米、联想公司、中兴、宇龙酷派、TCL、微软（Nokia）等，其中中国手机公司的出货量已经超过了全球手机总出货量的一半以上，并将继续扩大。平板电脑市场与手机类似，中国本

士公司设计和生产的产品也占据了一半以上的份额。此外，中国几十家手机设计公司为国内外品牌手机公司提供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设计服务。手机和电脑中使用的摄像头模组主要由中国一百多家摄像头模组厂提供，这些摄像头模组厂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主要采购方。由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整机设计周期不断缩短，因而，要求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公司为模组厂和设计公司提供快捷、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思比科公司地处北京，在手机和平板电脑设计公司集中地深圳和上海设立有几十人的技术支持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公司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和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可以为国内整机客户提供优于国外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品牌公司的优质服务，从而，赢得众多本土整机公司的青睐。

用于汽车和机器人视觉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市场最近几年发展迅速。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传统应用领域是后置摄像头实现可视化倒车和前置摄像头实现行车记录仪等功能。未来几年，随着车联网、智能汽车、机器人的应用普及，在车体或机器人的四周加装 4 至 8 个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实现 360 度全景成像、线路检测、障碍物检测、防撞、自动驾驶等功能的应用市场将快速发展，最终可能形成一个仅次于智能手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大市场。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2014 年家用小轿车的销售量突破了 2000 万台，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市场。当前我国政府也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车联网、智能汽车等新兴市场，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强劲需求为思比科公司的车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在特种图像传感器应用领域，装甲坦克等军用车辆需要搭载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以获取车体周围的图像和视频信息；无人机、导弹和卫星也需要搭载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以实现地对地观测侦查，掌控战场动态。目前用于国防重要装备的高可靠性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被国外禁运。思比科公司在高可靠性、高动态、超高速等特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方面已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研制成功几种高可靠性高性能特种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借助国家要求重要武器装备实现国产化的东风，思比科公司在特种图像传感器应用领域将具备独特的优势。

### (3) 人才优势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的最关键因素是人才。北京拥有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并能吸引全国各地的人才。人才资源丰富，为芯片设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团队，在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像素设计、低功耗、低噪声数模混合电路、数字图像处理、高速接口电路等关键技术节点上储备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专家。随着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后备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人才的创新能力。

公司目前的劣势主要有以下两点：

#### (1) 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的研发和设计。每一种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在人员、工艺开发、芯片设计、芯片试制、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投入足够的资金。由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从研制、测试、量产、销售款回收的周期较长，每个环节需要垫付大量资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和产品备货所需的营运资金数量也很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起一定的实力，但公司的研发投入相比国际一流 CMOS 图像传感器设计公司，资金实力差距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挂牌新三板来筹集资金，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 (2) 价格竞争趋势明显，成本压力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是中低端手机和平板电脑类市场。该市场目前竞争激烈，成本压力较大。作为上游环节，控制芯片的设计研发企业无疑是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成本压力转嫁的直接承受者，而成本压力的持续增加对于芯片企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投入的增加将带来明显的挑战。为此，公司将加大消费类市场所需的 500 万像素至 1300 万像素中高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将加快监控、车载、高可靠特种图像传感器芯片等非消费类领域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速度，通过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利润率和产品长期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政

策导向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有利；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15年国内集成电路产量超过1,500亿块，销售收入达3,300亿元，年均增长18%，占世界集成电路市场份额的15%左右，满足国内近30%的市场需求。预计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规模将持续增长，行业前景良好；从出货数量上来看，公司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进入了全球五强，品牌效应明显；公司长期专注于所处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与客户资源，在细分行业内具有技术创新、经验丰富、品牌突出、抢占市场先机等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核心竞争力凸显，若本次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4.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申请或申请过IPO，若有：（1）若已撤销IPO申报或被否，请公司说明撤销或被否原因等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对相关问题规范、整改情况。（2）请公司说明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更换过，本次申报与IPO申报（同一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利润表项目执行的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进一步分析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的合理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进行过IPO的申报。

（二）该题不适用。

（三）本次申报的会计期间内，相关的中介机构未发生更换，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针对利润表项目执行的相关尽调程序, 分析公司业绩下滑较大的合理性,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以及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针对利润表项目执行的相关尽调程序

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类, 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获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在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收入, 是指按客户要求提供设计开发的服务收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为: 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按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明确约定阶段性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 根据项目进度及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销售产品针对境外客户: 我们通过执行函证、打印海关进出口数据并与企业进出口数据核对一致、查验截止日时点前后的报关单入账情况、检查合同、获取非关联方声明和检查期后回款等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完整的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销售产品针对境内客户: 通过执行函证、查验截止日前后的客户签收单情况、检查合同及存货发运情况、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和检查期后回款等程序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完整的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和客户的非关联性。

针对劳务收入-技术开发费收入: 通过检查合同、获取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证据、执行函证程序等来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确认是否适当。

(2) 针对成本: 通过检查采购合同、进口关单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确认原材料、半成品入账价值的真实、准确; 通过检查人工薪酬检查、制造费测算分析, 确定生产成本的人工及其他费用计入成本的合理、完整; 通过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确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成品是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结转核算; 通过成本倒轧表匡算企业成本结转的准确; 通过存货盘点和对各主要供应商的函证, 确认期末库存账实相符;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 可以合理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3) 针对营业税金及附加: 通过经测算的流转税等营业税及附加计提基数测算营业税及附加的准确、完整性。

(4) 针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通过执行前后期及申报期各月发生额的分

析性复核程序，针对变化幅度较大和绝对值变化幅度较大的费用项目，抽查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确认其发生的真实、准确；通过执行大额合同抽查和相应凭证抽查程序，确认大额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通过抽查截止日前后若干笔费用凭证和大额费用发生凭证，确认期间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了适当的会计期间。

(5) 针对财务费用：通过测算长短期借款利息和抽查借款利息凭证、抽查应收票据贴现凭证、检查和财务费用相关的资料等审计程序，确认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6) 针对资产损失：申报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两项，按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测算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按照存货库龄及产品销售毛利率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重新计算计提的准确性。

(7) 针对营业外收入：申报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通过获取并检查重大政府补助文件资料，判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助是否与收益相关，是否为随资产折旧摊销而逐步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检查政府补助购买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正确的转入营业外收入。

(8) 针对营业外支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故通过抽查与之相关的会计凭证予以确认。

(9) 所得税费用：通过测算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确定报表所得税费用，其中：通过调整业务招待费、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所得税调整事项测算当期应交所得税，并获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予以复核，以确认当期所得税计提的准确性；通过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识别税会差异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并按照预期可转回金额计算当期递延所得税。

## 2、公司净利润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在销售收入相近的情况下，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减少 1,104.04 万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和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1) 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1.04%，导致毛利减少 393.73 万。毛利率下降主要由 SP2518、SP2519、SP2529、SP0A18 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SP2518、SP2529、SP2519 均为 2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2014年前后，国内手机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用于手机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价格竞争也跟着恶化，产品售价降低10%左右，致毛利率下降；因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快，SP2518和SPOA18等投放市场较早的产品，在2014年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公司决定停产部分产品，并通降低售价来消化原有库存。（2）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减少588.13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575.33万。

3、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通过执行上述尽调程序，我们检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签收、银行回单、采购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工资表、固定资产折旧表、无形资产摊销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房租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利息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表、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政府补助文件、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及有关原始凭证复印件，未发现异常

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公允反映，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

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3年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292,368,141.90元，占当期销售额73.74%；2014年通过经销商销售250,924,149.10元，占当期销售额的66.25%；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友好协商、基于市场价格、签订买断的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货款按照款到发货和发货30天月结的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客户提出退货要求后，先由售后工程师确认是否为质量问题，是质量问题退回，销售退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做账务调整，公司2013年退回0元、2014年退回0元；

(二)2013年经销商一共17家，2014年经销商一共14家，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在香港。对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14年		2013年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SP0718	7,611,956.39	SP0718	3,124,048.90
	SP0820	8,125,348.07	SP0827	190,904.64
	SP0827	296,787.40	SP0828	3,178,230.53
	SP0828	3,998,020.46	SP0829	8,503,719.44
	SP0829	9,940,597.51	SP0838	7,515,211.11
	SP0838	5,596,515.01	SP0A18	872,364.10
	SP0A19	16,495,962.32	SP0A19	5,825,762.93
	SP0A20	2,726,823.04	SP0A28	482,801.47
	SP1618	5,283,879.11	SP1628	480,595.68
	SP1628	4,159,778.13	SP2518	22,441,659.73
	SP2508	189,926.16		
	SP2518	6,937,253.50		
	SP2519	1,718,149.53		

	SP2529	3,379,566.57		
	SP5408	697,548.29		
	SPOA28	5,534,582.58		
小 计		82,692,694.07	-	52,615,298.5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SP0718	5,499,210.99	SP0718	10,014,949.43
	SP0820	6,564,192.89	SP0827	1,242,230.34
	SP0828	4,588,507.63	SP0828	13,782,225.50
	SP0829	8,240,015.87	SP0829	40,526,210.94
	SP0838	4,601,546.75	SP0838	13,865,823.77
	SP0A18	1,935,452.37	SP0A18	8,758,138.22
	SP0A19	14,616,791.84	SP0A19	14,404,591.85
	SP0A20	1,852,760.82	SP2518	21,214,794.05
	SP1628	774,303.89		
	SP2518	4,285,408.39		
	SP2519	1,636,839.77		
	SP2529	1,153,755.96		
小 计		55,748,787.17	-	123,808,964.10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SP0718	1,776,051.66		
	SP0829	261,684.38		
	SP0A19	7,300,172.63		
	SP0A20	754,725.41		
	SP0A28	579,131.26		
	SP1618	113,867.48		
	SP1628	37,467.88		
	SP2508	350,598.70		
	SP2518	697,736.15		
	SP2519	128,149.71		
	SP2529	6,870,054.73		

小 计		18,869,639.99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SP0718	2,088,388.83		
	SP0820	1,436,071.25		
	SP0828	3,959,508.29		
	SP0829	3,317,878.25		
	SP0838	580,183.05		
	SP0A10	161,575.85		
	SP0A19	3,431,500.20		
	SP0A20	676,883.37		
	SP2508	91,453.74		
	SP2518	613,702.57		
	SP2519	844,113.31		
	SP2529	540,675.76		
	SP5408	328,583.74		
小 计		18,070,518.21		
深圳市格益德实业有限公司	SP0718	11,402.27		
	SP0A19	279,475.97		
	SP0A20	2,160,631.21		
	SP0A28	843,131.32		
	SP2508	3,426.10		
	SP2518	6,370,733.50		
	SP2519	14,593.92		
	SP2529	4,748,255.76		
	SP5408	9,535.25		
小 计		14,441,185.30		
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P0718	273,672.54
			SP0827	7,767.50
			SP0828	1,858,649.02
			SP0829	3,866,377.76

			SP0838	4,774,139.08
			SP0A18	2,256,929.70
			SP0A19	2,930,954.17
			SP0A28	123,496.03
			SP2518	18,803,068.24
小 计				34,895,054.04
深圳市雅为新创科技有限公 司			SP0828	71,765.15
			SP0829	1,530,619.20
			SP0838	53,590.24
			SP0A18	4,325,298.30
			SP0A19	938,368.76
			SP0A28	28,627.69
			SP1628	32,512.99
			SP2518	17,721,417.59
小 计				24,702,199.92
SUM.SHING.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chip-SP5328	17,544.58
			SP0718	1,483,406.73
			SP0828	79,570.06
			SP0829	4,012,838.15
			SP0838	970,540.48
			SP0A18	873,743.05
			SP0A19	1,442,669.90
			SP0A28	1,442,775.92
			SP1618	172,200.60
			SP2518	4,699,812.56
			wafer-SP5328	648,916.34
小 计				15,844,018.37

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的关系，未发现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

1、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公司的经销商全部为非关联方，对于境外经销商，收入在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境内经销商，收入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我们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前后期是否一致；

(2)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或重要经销商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等情况；

(3) 我们根据所核查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逻辑合理性；我们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 我们对 2013 年、2014 年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针对重大销售，检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验收报告、到货签收单、报关单、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凭据实施函证替代测试程序；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与验收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 我们将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两年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是否存在季节性变动；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回款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收入



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8) 打印海关进出口数据并与企业进出口数据核对一致。

分析结论：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

(四) 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工商资料、并就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和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发函询证等核查程序，确认经销商从公司购买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虚假确认收入的情形。

与公司经销相关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友好协商、基于市场价格、签订买断的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货款按照款到发货和发货 30 天月结的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方面，客户提出退货要求后，先由售后工程师确认是否为质量问题，若是质量问题，退回。销售退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做账务调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经销商为 17 家，2014 年经销商为 14 家，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在香港。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全部为非关联方，对于境外经销商，收入在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境内经销商，收入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1) 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

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回复：

(一)

公司从境外采购 wafer（即原材料）和 wafer 的切割封装劳务；结算方式通常先预付部分货款，并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进行货款支付；芯片设计企业将 wafer 的生产及切割、封装流程外包是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从世界范围来看，能高效提供质量稳定的 wafer 的生产企业和 wafer 切割封装企业不多，主要在国外；国外采购的原料均以报关手续完成作为入库的依据；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外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94,280.13	6.1190	14,650,600.12	354,518.98	6.0969	2,161,466.77
预付款项	12,600.00	6.1190	77,099.40	571,294.50	6.0969	3,483,125.44
应付账款	3,355,397.00	6.1190	20,531,674.24	7,845,541.00	6.0969	47,833,478.92

境外采购受汇率影响形成的汇兑损益，在申报期计入当期损益。自 2014 年起，在合作银行的专业指导下，借助其海外分行对部分美元外汇进行远期汇率锁定；针对公司外汇支付的需求，拟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转为直接借入外债；定期编制外汇收支计划，尽量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减少结购汇数量，通过这些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二) 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是韩国的东部高科和日本的东芝半导体。公司从韩国东部高科采购晶圆。公司从 2010 年开始与东部进行合作，是目前东部在图像传感器领域的最大的客户，同时也是东部的第二大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的合同纠纷。东部有完善的 ERP 系统，公司可以实时的看到采购产品的加工状况和进度。公司每季度前一个月，会与东部约定下季度的产能保证。同时公司和东部有每两周的品质电话会议和季度的品质会议和生产会议，可以及时的处理品质问题和产能问题。同时，作为晶圆生产的备案，公司在国内开拓了一家晶圆厂家，并已经开始了量产的生产。

东芝半导体为公司的芯片提供封装服务，公司和东芝半导体签署有框架协议，约定了产能保证、品质保证以及价格的调节机制。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与东芝进行合作，是目前东芝在 TSV 封装的唯一的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报

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的合同纠纷。东芝有完善的 ERP 系统，公司可以实时的看到在东芝的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状况和进度；同时公司和东芝有月度的品质会议和生产会议，可以及时的处理品质问题和产能问题。同时，作为封装生产的备案，公司在国内开拓了两家封装厂家，并协助他们进行良率的持续改善工作。

(三) 问题与 (二) 重复，回复请参见 (二)。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结算方式、金额及占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营销策略，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 请公司按照主要出口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构成，并结合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合同及凭证（包括不限于报关单），并说明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是款到发货和发货 30 天月结。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 292,368,141.9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73.74%；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 250,924,149.1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66.25%；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外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94,280.13	6.1190	14,650,600.12	354,518.98	6.0969	2,161,466.77
应收账款	4,429,635.48	6.1190	27,104,939.48	2,460,283.00	6.0969	15,000,099.44
预收款项	533,780.96	6.1190	3,266,205.69	1,031,798.22	6.0969	6,290,770.56

外销收入受汇率影响形成的汇兑损益，在申报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过加强对美元账户到账情况的监管、定期向外销部门传递回款数据、及时催收应收外销账款、严格控制外销应收账款规模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

（二）对国外客户的营销策略：（1）提供给客户所需要的最高性价比的产品；（2）提供给客户高效的售前售后服务；（3）产能充足，供货周期短，给客户可靠的供货保障；（4）持续跟踪客户未来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5）定期为客户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让他们对公司的产品越来越熟悉；申报期内，客户采用公司的产品份额越来越高，产品形态从早期的 8 万像素和 30 万像素，扩展到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公司供货稳定，客户对公司的技术支持依赖度和满意度日益提高，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日渐增强。

（三）公司的 95% 以上的外销收入来自香港，地区政治稳定、经济环境良好，对公司外销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四）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核查过程：

（1）我们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前后期是否一致；

（2）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或重要经销商的业务来往情况，查阅重要客户公开信息等情况；

（3）我们根据所核查的信息，判断重要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逻辑合理性；我们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4）我们对 2013 年、2014 年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针对重大销售，检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验收报告、到货签收单、报关单、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凭据实施函证替代测试程序；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

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与验收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 我们将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两年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是否存在季节性变动；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回款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8) 打印海关进出口数据并与企业进出口数据核对一致。

分析结论：

经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完整。

5、公司采用的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芯片的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委托专业晶圆代工厂和封装代工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委外情况下公司员工较多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岗位构成中其他人员的主要岗位及职责。

回复：

思比科专注于研发和销售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所以公司的人力资源重心在研发和市场。公司产品的生产分为三个环节：晶圆生产、晶圆封装和芯片测试。晶圆生产和晶圆封装均委托国际一流的专业代工厂完成，芯片测试则由太仓思比科完成，原因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测试在技术和设备上不同于普通芯片，国内外也没有专业的代工厂，所以公司自己投资建厂。

岗位构成中的其他人员是指太仓思比科的人员。太仓思比科的测试产能配置为每月 3000 万颗芯片，采用半自动化测试设备完成。太仓思比科的 163 人中，130 人为测试工人，33 人为工厂行政管理人员、测试设备维护工程师和品质管理工程师。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主要由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测试人员构成，与公司专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设计、测试、销售的业务结构向适应。

6、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中 Mask 增加及减少的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 Mask 的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

MASK 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原值小计	<b>5,457,885.76</b>	-	<b>1,310,589.35</b>	<b>4,147,296.41</b>
mask4(0838)	685,272.03	-	685,272.03	-
mask5(5338)	334,998.58		334,998.58	-
mask6(ct601)	290,318.74		290,318.74	-
SP0A18	877,982.01			877,982.01
SP0829	413,590.53			413,590.53
SPLN01A	396,176.55			396,176.55
SP0827	471,078.30			471,078.30
SI50	578,798.24			578,798.24
SI13	526,745.82			526,745.82
SI14	376,722.00			376,722.00
MASK I15(0718)	506,202.96			506,202.96
累计摊销小计	<b>2,016,790.00</b>	<b>1,776,052.41</b>	<b>1,310,589.35</b>	<b>2,482,253.06</b>
mask4(0838)	482,720.85	202,551.18	685,272.03	-
mask5(5338)	232,638.00	102,360.58	334,998.58	-
mask6(ct601)	201,610.25	88,708.49	290,318.74	-
SP0A18	292,660.68	292,660.68		585,321.36
SP0829	137,863.56	137,863.56		275,727.12
SPLN01A	121,053.90	132,058.80		253,112.70
SP0827	143,940.61	157,026.12		300,966.73
SI50	160,777.30	192,932.76		353,710.06
SI13	131,686.47	175,581.96		307,268.43
SI14	83,716.00	125,574.00		209,290.00
MASK I15(0718)	28,122.38	168,734.28		196,856.66

账面价值	3,441,095.76			1,665,043.35
------	--------------	--	--	--------------

(2) 2014 年度

MASK 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原值小计	4,147,296.41	5,778,107.32	2,364,895.09	7,560,508.64
SP0A18	877,982.01		877,982.01	-
SP0829	413,590.53		413,590.53	-
SPLN01A	396,176.55			396,176.55
SP0827	471,078.30			471,078.30
SI50	578,798.24			578,798.24
SI13	526,745.82			526,745.82
SI14	376,722.00			376,722.00
MASK I15(0718)	506,202.96			506,202.96
SI17		15,738.00		15,738.00
SI20		417,208.00		417,208.00
SI21		362,198.60		362,198.60
SP0A20		672,332.72	411,719.50	260,613.22
SI52		492,343.52		492,343.52
SI53		70,112.18		70,112.18
SI54		738,116.33		738,116.33
G2550		969,425.79		969,425.79
G2284		81,900.00		81,900.00
SI70		132,930.00		132,930.00
SI72		758,471.74	661,603.05	96,868.69
SI30		281,379.55		281,379.55
SP0001		385,776.20		385,776.20
SP540AM		202,984.69		202,984.69
GM653		197,190.00		197,190.00
累计摊销小计	2,482,253.06	3,215,320.68	2,364,895.09	3,332,678.65
SP0A18	585,321.36	292,660.65	877,982.01	-

SP0829	275,727.12	137,863.41	413,590.53	-
SPLN01A	253,112.70	132,058.80		385,171.50
SP0827	300,966.73	157,026.12		457,992.85
SI50	353,710.06	192,932.76		546,642.82
SI13	307,268.43	175,581.96		482,850.39
SI14	209,290.00	125,574.00		334,864.00
MASK I15(0718)	196,856.66	168,734.28		365,590.94
SI17		4,808.87		4,808.87
SI20		11,589.11		11,589.11
SI21		10,061.07		10,061.07
SP0A20		491,351.36	411,719.50	79,631.86
SI52		123,085.91		123,085.91
SI53		17,528.04		17,528.04
SI54		164,025.86		164,025.86
G2550		215,427.92		215,427.92
G2284		15,925.00		15,925.00
SI70		25,847.50		25,847.50
SI72		664,293.85	661,603.05	2,690.80
SI30		23,448.30		23,448.30
SP0001		32,148.03		32,148.03
SP540AM		16,915.38		16,915.38
GM653		16,432.50		16,432.50
<b>账面价值</b>	<b>1,665,043.35</b>		<b>-</b>	<b>4,227,829.99</b>

无形资产 MASK 的摊销年限为 3 年，上述表中 MASK 原值的减少为摊销到期后的转销或由于技术升级导致的未到期 MASK 的转销。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9、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7、关于法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



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1）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

上述机构法人股东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合计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11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中，视信源为控股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核查上述法人股东章程、合伙企业股东合伙协议，除视信源以外的其余 10 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	管理人登记
1.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填报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其管理人嘉兴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P100189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2.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只有两名合伙人，过佳博和张云祥，无需办理，具体请见备注 1	
3.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 P101132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
4.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5.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填报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 P100098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6.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 P1002940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4 日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只有一名法人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8.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管理人昆山民生开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9.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填补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其管理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P1000694 号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
10.	南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在办理	是

备注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视信源章程，视信源股东合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另外 3 名股东均为境外企业。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间接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为境外企业，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

案的规定。

(二)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2011年3月11日,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集团”)、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和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科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庆、夏信高、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8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1”), 8位投资者于同日与公司、陈杰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2015年5月1日,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南芯”)与公司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 南昌南芯于同日与公司、陈杰签署《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投资协议》1、《补充协议》1及《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中的特别条款如下:

#### **A、业绩保证条款**

##### **I、条款内容:**

《投资协议》1、《补充协议》1: 公司保证归属于公司股东的2010年、2011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35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 公司保证归属于公司股东的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 **II、实施情况:**

经核查, 虽然公司做出上述业绩保证, 但各方并未就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而对公司附加赔偿责任。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227号”、“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950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0年、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之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所保证的目标。经公司及8位投资者书面确认, 8位投资者未就公司未完成承诺的

利润提出异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做出上述业绩保证，但各方并未就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而对公司附加赔偿责任，上述条款未损坏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 **B、公司治理条款**

### **I、条款内容：**

《投资协议》1、《补充协议》1：8位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或监事，如因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名额限制，甲方无法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席位时，甲方有权列席董事会、监事会。

《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南昌南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 **II、 实施情况：**

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为姬兴慧，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胡月担任董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刘媛媛担任监事。

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江苏中科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黄晓刚担任董事，杭州麇鼎提名的张云祥担任董事，姬兴慧、胡月辞任董事。

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柳永胜担任监事。

2015年1月3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江苏中科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栾年生担任董事，黄晓刚辞任。

公司董事会包括9名董事，自8位投资者增资公司后，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始终只占2名，且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 **C、投资者特别保护条款**

### **I、条款内容：**

公司不能上市时，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决定出售股份，公司及陈杰应予配合，甲方转让公司股份不受公司及陈杰的任何限制，但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上市除外。

公司在8位投资者增资后、上市前增发，融资价格不得低于8位投资者认购股份的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还约定如后续融资低于南昌南芯增资价格，则南昌南芯有权按照后续融资的估值获得股份补偿。

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上市前进行私募融资，公司给予其他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除外）更加优惠的条件或条款，8位投资者有权享有。

本次增资后，若陈杰向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外的其他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员工持股除外），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有权以陈杰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若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未行使优先购买权，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有权以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按比例共同出售公司股份，陈杰应要求拟受让方购买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出售的公司股份，否则，陈杰不得出售股份。

## II、 实施情况

2013年12月10日，陈杰向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632,000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进行时，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股东，其他六位投资者均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此外，8位投资者增资前，陈杰直接持有公司7.1%的股权，并通过控股视信源持有公司76%的股权。8位投资者增资后，陈杰直接持有公司5.8%的股权，通过控股视信源持有公司56.544%的股权，8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自1.4%至4.8%，合计持股比例为25.6%。南昌南芯增资后，陈杰直接持有公司3.827%的股权，通过控股视信源控股公司53.851%的股权。8位投资者、南昌南芯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影响陈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其均依照公司章程约定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经核查并经各股东出具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投资协议》1、《补充协议》1、《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 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陈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外部投资者依照协议享有的权利不影响公司同股同权的治理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公司股权的纠纷。

(三)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1、《补充协议》1、《投资协议》2、《补充协议》2 不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该等协议及其履行不会损坏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经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包括两名，分别为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五)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公司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企业性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企业性质
1.	视信源	境内自然人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
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混合资本公司，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国有企业，持股比例为 37%，全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范围。
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包括 37 名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出资比例如下：中兴通讯(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出资 3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其他 4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16.4%，单一持股均超过 5%。
4.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5.	江苏中科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物联”）	事业单位法人独资的国有公司，其独资股东为江苏物联网发展中心
6.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 50%，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由 4 名自然人设立。
7.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70%，4 个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30%。
8.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10800 万元，合伙人当中自然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9500 万元。
9.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1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创投”）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独资公司。
11.	南昌南芯	

上述 11 名股东中，中科物联、中关村创投为国有股东。

根据《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开办经费来源的说明》(2011 年 11 月 8 日)，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0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4 月 5 日、2011 年 12 月



16 日会议纪要及中科物联的说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为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其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科院三方联合出资设立，属于混合国资。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0 年出资 1 亿元设立中科物联。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1 年 12 月 16 日会议纪要确定中科物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无锡新区财政局。中科物联网 2011 年 6 月投资思比科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无锡新区国资进行备案。

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科园发【2013】37 号**”《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对参股企业思比科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关村创投于 2013 年 9 月受让原由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发展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对公司增资全部股份。中关村发展集团目前已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其于 2011 年 6 月对思比科 500 万元投资额占其投资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111,718,962.37 元）1%以下，由集团经营层，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即可。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中科物联网增资思比科时国资主管部门尚未最终确定，在国资主管部门确定后，中科物联增资思比科事项已在其国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1 年 6 月增资思比科未履行国资备案手续，但其对外转让所持思比科股权时，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因此，中关村发展集团、中科物联 2011 年 6 月增资思比科的国资批准、备案瑕疵均已消除，不影响本次挂牌条件。

该事项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参股国有机构法人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8、 公司子公司 2 家。（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

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子公司主要客户,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回复:

(一)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以及设立必要性

1、公司有两家子公司, 分别为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思比科”)和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泰”), 均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太仓思比科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主要业务为芯片测试, 正式投产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唯一客户为母公司, 申报期内, 太仓思比科的收入全部抵消。天津安泰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主要业务为车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申报期内尚未投产。

2、太仓思比科具备的关键资源要素

除了母公司所拥有的一般资源要素可以为太仓思比科所使用外, 太仓思比科还具有以下特有的资源要素:

(1) 太仓思比科约有员工 160 人, 130 人为测试工人, 30 人为工厂行政管理人员、测试设备维护工程师和品质管理工程师。

(2) 2014 年末, 太仓思比科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 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 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实际使 用情况

测试设备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9.00	购买	2,084,615.33	1,094,423.05	52.50	良好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8.00	购买	1,852,991.46	1,471,584.05	79.42	良好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5.00	购买	1,158,119.66	883,066.24	76.25	良好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5.00	购买	1,158,119.63	608,012.81	52.50	良好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2.00	购买	463,247.86	367,896.01	79.42	良好
	CIS 图像传感器 自动测试机	2.00	购买	463,247.86	375,230.77	81.00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96,581.20	168,568.38	85.75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88,034.23	170,170.98	90.50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88,034.19	152,307.69	81.00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84,466.02	134,813.92	73.08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70,000.00	135,008.33	79.42	良好
	挑粒机	1.00	购买	170,000.00	137,700.00	81.00	良好
	空压机	2.00	购买	159,487.18	103,932.48	65.17	良好
空压机	1.00	购买	157,692.30	127,730.76	81.00	良好	
自动机台测试座	4.00	购买	54,837.60	37,472.36	68.33	良好	

### 3、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还没有专业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测试代工厂，公司要发展业务，必须要建立自己的测试工厂。太仓地处长三角，属于国内半导体制造的中心地带，当地有较好的产业支持政策、产业环境和人力资源。太仓思比科紧邻国内最大的几家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封装代工厂，非常有利于公司与产业链的对接,所以公司选择设立了太仓思比科。太仓思比科只有一项业务，即负责公司所有芯片的测试。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从早期的手机、电脑等消

费类领域延伸到了监控、汽车；同时人员规模也在不停扩充，北京的人力资源成本越来越高。综合考虑，公司在天津投资设立了天津安泰，主营业务是用于车载和监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平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主要业务和产品、关键资源要素”以及“（四）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其他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中补充披露子公司上述内容。

（二）核查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 1、核查过程：

- （1）实地查看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进入车间观察，确认子公司业务是否正常、是否与营业范围一致；
- （2）取母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将交易价格与账面核对一致；
- （3）抽查产成品入库单与物流系统数据是否一致，确认检测入库的产品数量正确；
- （4）按照测试单价及测试数量重新计算交易额是否准确；
- （5）过期末盘点确定未实现销售存货数量；
- （6）根据子公司年度销售额、计算出的未实现销售存货金额进行抵消，测算合并抵消过程是否准确。

#### 2、分析结论

##### （1）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生产分三个环节：晶圆生产，晶圆封装、芯片测试；太仓思比科负责公司芯片的测试，从晶圆封装厂封装出来的芯片，全部要经过太仓思比科的测试后，才能向客户供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手机、电脑、监控、车载、医疗、生物识别等众多领域，天津安泰负责公司产品在监控和车载两个领域的研发和销售。

##### （2）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

太仓思比科的收入 100%来自北京思比科，北京思比科向太仓思比科下测试服务订单并支付测试费用。2013 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为 445.04 万元；2014 年未实

现内部销售利润为 416.81 万元。

天津安泰成立不久，产品还处于研发阶段，目前还没有实现销售。未来客户将集中在监控设备厂商和车载影响系统厂商。

（三）结合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比科和天津安泰由北京思比科 100%控股，在决策机制、公司制度、人员招聘管理及利润分配方式上 100%由北京思比科的管理体系决定。

（四）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还没有专业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测试代工厂，公司要发展业务，必须要建立自己的测试工厂。太仓地处长三角，属于国内半导体制造的中心地带，当地有较好的产业支持政策、产业环境和人力资源。太仓思比科紧邻国内最大的几家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封装代工厂，非常有利于公司与产业链的对接,所以公司选择设立了太仓思比科。太仓思比科只有一项业务，即负责公司所有芯片的测试。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从早期的手机、电脑等消费类领域延伸到了监控、汽车；同时人员规模也在不停扩充，北京的人力资源成本越来越高。综合考虑，公司在天津投资设立了天津安泰，主营业务是用于车载和监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平台。

9、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天津安泰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

科从事芯片测试，上述业务过程中均没有废气、废水、噪音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需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

10、 关于公司票据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对大额票据结算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付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向供应商开具票据，不存在应付票据，不存在与供应商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过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并对备用金管理、员工外出办事费用、交际应酬费、移动通行费、票据报销的批准程序进行了规定。

11、 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 2,575 元，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为 2,034.97 元，上述营业外支出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局、税务局、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存在向股东频繁的拆借资金业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入的必要性、拆入资金的利率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借款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是否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回复：

(一) 资金拆入的必要性、拆入资金的利率及其公允性

2013 年末存在其他应付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余额 5,688,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0 日，陈杰与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5,688,000 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代扣代缴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需要，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公司。该笔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2014 年末其他应陈杰的余额为 5,000,000.00 元。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陈杰提供 500 万给公司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该笔借款属于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未收取利息。

(二) 关联方借款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3 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属于关联方借款，为缴纳股份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被动操作，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4年，实际控制人陈卫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未收取利息，属于公司纯获利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大额款项存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获取经营所需的资金，从而降低该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一方面，关联方陈杰承诺：报告期末，公司向其的借款的余额共计5,000,000.00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报告期内向股东资金拆借情况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中补充披露。

（三）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重大依赖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过向实际控制人陈杰及财务人员访谈、查验银行收付款凭证，公司从实际控制人陈杰处拆借资金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拆借额度系实际运营中需要支付的现金来确定。在账户设立及使用上，公司将资金账户与陈杰的个人账户进行严格区分；公司账户内资金的归集、使用由公司参照收付款制度执行，公司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及偿还时间取决于公司的资金状况；此外，公司与陈杰的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向陈杰的资金拆借均得到公司股东的知晓并同意，且陈杰并未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是独立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陈卫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与此同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从其他筹资渠道，如股东投入权益资本、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外部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1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分类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2）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



管法律法规规范；（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4）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5）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项业务的基本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各项业务和产品的基本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中披露。

（二）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范

根据思比科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太仓思比科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仓思比科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销电子产品。

根据天津安泰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安泰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车载传感器芯片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公司及天津安泰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中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思比科、太仓思比科、天津安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遵守一般市场主体需要遵守的法律规范即可。

### （三）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所对应业务及人员的许可、资质取得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遵守一般市场主体需要遵守的法律规范即可；公司进出口业务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从业人员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已取得必须的资质，法律法规未对芯片涉及、封装从业人员规定资质许可。

### （四）公司各项业务日常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按照一般市场主体按要求向工商局、税务局、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即可，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局、税务局、海关、社保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五）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中披露。

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已在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及天津安泰主营业务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太仓思比科从事芯片测试，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思比科、太仓思比科、天津安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遵守一般市场主体需要遵守的法律规范即可。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员。

1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务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涉及利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公司所涉及的领域亦和工程建设无直接关联。

公司采购的晶圆、测试设备的出售方均为企业，不是国家机关。公司亦不是国有企业。公司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可自主决定是否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经公司确认，公司与供应商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销售的 CMOS 芯片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安防摄像、网络视频、生物识别等电子产品的生产，不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招投标签署合同的范围之内。由客户与公司协商一致签署即可，在过去的合作中，客户均直接与公司签署合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合同不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通过招标方式签署的合同范围，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公司专利技术众多。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

回复：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安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设计的数据库。公司所有的设计都是基于公司的服务器组完成，数据库也保存在服务器组中，公司的服务器组在物理上与外网断开。服务器组的数据导入和导出只有一个出口，由公司的研发副总裁掌握，可以保证公司的设计数据不泄露。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如果公司员工涉嫌泄密，公司有权利追究法律责任。

3、公司近期计划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对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

16、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

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外协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包括外协厂商的名称与内容、定价机制、外协采购占比、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外协在公司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以及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力求与外协厂商建立稳定、友好、互信、双赢的关系。公司研发人员和商务人员组成外协厂商评估团队，对晶圆制造企业和封装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并核准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优先选择上市公司或行业内排名前五位的公司作为外协厂商，以保证技术能力、加工质量。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每一个环节的生产，公司至少会寻找两个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公司与外协厂商经常性地信息进行沟通，并可远程登录外协厂商的 ERP 系统，可及时准确了解到其生产计划安排和加工进度等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合作、订单策略，规避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DONGBU HITEK CO., LTD 和 TOSHIBA TRADING INCORPORATED。前者是公司主要的晶圆供应商，后者是公司主要的封装代工厂。

韩国东部高科和日本的东芝半导体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家，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了公司采购总金额的一半左右。作为生产晶圆的主要供应商，韩国东部高科对公司在产能保证、价格和服务方面都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东部高科在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加工工艺方面，有近二十年的经验，曾经服务过多家国际著名的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工艺品质居于国际先进行列。并且与公司深度合作，为公司开拓市场规模，提供了强有力的价格支持。日本东芝半导体是公司 TSV 封装的主要外协加工厂。东芝的 TSV 加工技术是国际最先进的图像传感器 TSV 封装，并且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东芝生产线是全自动生产设备，加工良率和封装可靠性都很高，在价格上也对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DONGBU HITEK CO., LTD	晶圆	19,996.59	21,545.77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878.83	2,216.00
TOSHIBA TRADING INCORPORATED	封装	6,825.72	7,901.9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	-	1,936.84
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	3,446.96	4,252.77
台湾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	406.62	713.27
合计		31,554.72	38,566.56
当期采购总额		44,977.59	44,128.94
占比		70.16%	87.40%

2013、2014 年的外协采购金额约整个采购总额的 87.40%、70.16%。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采用多方比价的方式，一般提前一个月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约定下季度的采购价格和外协加工价格。在与供应商谈判时，会按价格、品质、交期、服务（处理问题速度）等几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的结果，分配给各供应商的订单。

外协厂商均为国内外第三方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无任何的关联关系。

## 2、知识产权保护

拥有核心技术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存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保密工作。一方面，公司与晶圆厂、封装厂签订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公司向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厂提供设计数据文件，而不提供代码。

##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晶圆制造、封装委托给外部的专业晶圆制造厂和封装厂。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对方按照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晶圆生产和封装质量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外协合作协议中对产品的良品率有定量的要求。此外，公司在图像传感器的中间生产环节进行监测、抽检，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核，以此来控制公司产品的外协质量。同时，公司在江苏太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公司对所有芯片产品进行出厂前的系统测试，确保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品质要求。”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将晶圆生产、封装任务委托给其他厂家进行。公

司主要的外协厂商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1	DONGBU HITEK CO., LTD	晶圆
2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
3	TOSHIBATRADING INCORPORATED	封装
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
5	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
6	台湾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现任监事柳永胜担任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芯片封装服务，但不属于公司主要芯片封装厂商。

### （三）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BU HITEK CO.,LTD 采购比例超过 40%，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外协厂商的风险，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中披露供应商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如下：

#### “（三）供应商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通常采用的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工作，将芯片的制造、封装等工序外包给专业制造企业。该模式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也符合近年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市场规模占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价值比例逐渐增长的发展趋势。Fabless 模式，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芯片设计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减少生产性环节所需要的巨大资金和人员投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设计企业能轻装上阵，用较轻的资产实现大量的销售收入。然而，Fabless 模式的另一特点是：芯片设计公司不具备芯片

制造能力，芯片的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必须委托专业晶圆代工厂和封装代工厂。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导致公司的晶圆代工厂较为集中。在芯片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和封装代工厂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存在产能不足的风险。晶圆和封装代工厂若遭受突发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供给和销售。此外，晶圆和封装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晶圆或封装代工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在交付给客户之前，需要对所有芯片进行最终测试，以保证出货产品的质量。为了保障产品的出货品质，2012 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专门为公司产品提供测试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常情况下，太仓思比科公司的测试产能充足，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的测试需求。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大量测试设备发生突发性故障，太仓思比科公司的测试产能可能出现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目前主要的晶圆代工厂为韩国东部。韩国东部是全球排名前列的晶圆代工厂，思比科是东部全球第二大客户，也是东部在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线上的第一大客户，而且份额远高于东部其他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客户。思比科与东部合作从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紧密，思比科是东部最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从未发生过无法满足供货需求的情况。同时，思比科也开始与国内晶圆代工厂合作，以满足未来更大的产能需求。（2）公司的晶圆封装目前主要由三家封装代工厂完成，分别为日本东芝、华天科技、苏州科杨光电，三家产能充足，而且由于产能过剩已经形成激烈的竞争，其中，日本东芝目前只为思比科一家客户提供封装服务，产能和成本上都比较有保证。

17、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并补充披露针对各项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专注于研发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无人机、机器人视觉、医疗影像、体感互动游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特种装备领域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和销售。经过十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掌握了设计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核心技术。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按照著名的摩尔定律，芯片上晶体管密度，每 18 个月到 24 个月会增加一倍。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发展迅速，IC 设计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同样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服务改善，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如何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1）公司在未来会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在全球范围内引进行业高端人才；（3）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4）紧紧跟踪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动态，不断缩小与国际一流厂商的技术差距。

### “(二) 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制造工艺、低功耗低噪声数模混合电路和数字图像处理等技术。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初步建立了自己的专利保护体系。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立足于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互独立的多个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存在技术泄密风险；目前公司还有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此外，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数据文件，也存在技术资料的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应对措施：（1）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建立自己的专利保护体系；（2）公司的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3）公司将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将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防止人才流失；（4）公司将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处于行业的中高端水平；（5）公司正在计划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 （三）供应商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通常采用的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工作，将芯片的制造、封装等工序外包给专业制造企业。该模式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也符合近年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市场规模占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价值比例逐渐增长的发展趋势。Fabless 模式，有利于公司专注于芯片设计核心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减少生产性环节所需要的巨大资金和人员投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设计企业能轻装上阵，用较轻的资产实现大量的销售收入。然而，Fabless 模式的另一特点是：芯片设计公司不具备芯片制造能力，芯片的制造和封装等环节必须委托专业晶圆代工厂和封装代工厂。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导致公司的晶圆代工厂较为集中。在芯片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和封装代工厂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存在产能不足的风险。晶圆和封装代工厂若遭受突发自然灾害等破坏性事件时，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供给和销售。此外，晶圆和封装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晶圆或封装代工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在交付给客户之前，需要对所有芯片进行最终测试，以保证出货产品的质量。为了保障产品的出货品质，2012 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专门为公司产品提供测试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常情况下，太仓思比科公司的测试产能充足，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的测试需求。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大量测试设备发生突发性故障，太仓思比科公司的测试产能可能出现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目前主要的晶圆代工厂为韩国东部。韩国东部是全球排

名前列的晶圆代工厂，思比科是东部全球第二大客户，也是东部在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线上的第一大客户，而且份额远高于东部其他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客户。思比科与东部合作从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紧密，思比科是东部最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从未发生过无法满足供货需求的情况。同时，思比科也开始与国内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合作，以满足未来更大的产能需求。（2）公司的晶圆封装目前主要由三家封装代工厂完成，分别为日本东芝、华天科技、苏州科杨光电，三家产能充足，而且由于产能过剩已经形成激烈的竞争，其中，日本东芝目前只为思比科一家客户提供封装服务，产能和成本上都比较有保证。

#### （四）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制造工艺、低功耗低噪声数模混合电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初步建立了自己的专利保护体系。当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电子产品日新月异，存在公司现有技术被其他颠覆性新技术替代，从而导致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1）虽然半导体行业的更新换代很快，但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被新技术替代短期内不会发生，即使被替代，也会有相当长的更替时间；（2）思比科始终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对前景比较明朗的新技术，也会投入资源进行开发，保持与国际一流厂商的差距逐渐缩小的趋势。

####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9.90 万元和 495.86 万元。当前，集成电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要求不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市场开拓能力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另外，外协晶圆代工厂和封装厂对公司产品的供应状况和价格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的策略是在保持消费类领域（以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市场份额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特种行业（以汽车、监控、医疗、生物识别、国

防军工为代表)应用在公司业务的比重,实现业务多元化和板块轮动,防止业绩的波动。”

18、关于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技术水平的认定意见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止目前,除了思比科,国内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主要有以下竞争对手: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格科微”)、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昆山锐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锐芯”)(合称“国内竞争对手”)。

思比科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创下了一系列国内领先的成果:

(1) 2006 年国内首家量产 200 万像素芯片;同年,国内竞争对手都没有推出 200 万像素产品。

(2) 2007 年国内首家研发成功工业级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动态范围和温度特性等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期,国内竞争对手还没有推出工业级产品,只有用于消费类市场的低端产品。

(3) 2008 年国内首家量产超薄型 30 万像素芯片,光学尺寸缩小到 1/8 英寸。同期,国内竞争对手都只推出了 1/6 英寸的 30 万像素。

(4) 2010 年国内首家研发成功用于单反相机的 1200 万像素芯片。截止目前,国内竞争对手均未推出 1200 万像素的产品。

(5) 2011 年公司承担了针对高性能高可靠性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国家 02 重大专项,截止 2014 年项目结题,成功研发出了一系列用于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高尖端领域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代表国内最高技术水平。截止目前,国内同行中仅有思比科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专项。

(6) 2012 年国内首家量产基于 1.75um 像素单元的 200 万像素芯片。格科微和比亚迪于半年后才推出相同规格的产品。

(7) 2014 年国内首家量产基于 1.4um 像素单元的 500 万像素芯片。格科微半年后推出 500 万像素产品,比亚迪和锐芯尚未推出同类产品。

(二)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核查相关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认为公

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19、关于重大业务合同：（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研发合同、框架协议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并提供相应合同作为附件；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本期发货金额（元）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3,812,916.65	SP0718/SP0820/SP0829/SP0A19/SP2518 等	82,692,694.0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54,235,717.72	SP0820/SP0829/SP0A19 等	55,748,787.17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05,625.75	SP0718/SP0A19/SP2529 等	18,869,639.99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19,663,419.75	/SP0828/SP0829/SP0A19 等	18,070,518.21
深圳市格益德实业有限公司	17,070,095.59	SP0A20/SP0A28/SP2518/SP2529 等	14,441,185.30
合计	197,987,775.46		189,822,824.7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披露。合同附件已作为挂牌申报文件“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通过BPM系统上传股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采购、销售合同已按照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充分披露。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

1、2013年签订的跨期执行的合同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履行比例 (%)	对应成本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C-SBK-130798	SP0829	649,063.80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C-SBK-130726	SP0A19	2,211,729.71	1,330,126.44	60.14	1,105,352.16
	C-SBK-130726	SP0829	3,592,142.93	2,518,886.78	70.12	2,189,837.52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SBK-130747	SP0718	40,099.68			
	C-SBK-130747	SP0A19	35,923.20			
	C-SBK-130747	SP2518	17,472.32			
	C-SBK-130747	SP0A28	31,744.80			
	C-SBK-130758	SP0A19	44,871.00			
	C-SBK-130758	SP0829	54,392.8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15,818.4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15,818.40			
	C-SBK-130758	SP0A28	15,818.4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A28	31,636.80			
	C-SBK-130758	SP0718	79,945.92			
	C-SBK-130758	SP0A19	53,712.00			
	C-SBK-130758	SP2529	1,138.10			
	C-SBK-130758	SP2518	51,843.84			
深圳市格	C-SBK-130889	SP2518	222,071.79			
益德实业 有限公司	C-SBK-130898	SP2529	895.01			

如上表所示，主要客户中有四家存在合同跨期执行情况，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编号为“C-SBK-130726”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5,803,872.64 元，2013 年确认收入 3,849,013.22 元，对应成本 3,295,189.67 元，综合履行比例为 66.32%；除这份跨期合同存在 2013 年部分履行的情况，其他 2013 签订的跨期合同均在 14 年发货并确认收入。

## 2、2014 年签订的跨期执行的合同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履行比例%	对应成本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C-SBK-140944	SP0A19	442,554.01	64,252.80	14.52	317,520.00
	C-SBK-140996	SP0A38	45,918.00			
	C-SBK-141009	SP0A38	183,672.00			
	C-SBK-141034	SP0A38	312,242.40			
	C-SBK-140996	SP2508	78,366.72			
	C-SBK-140927	SP5408	248,535.77			
	C-SBK-141041	SP5408	185,141.38			
	C-SBK-140996	SP5409	62,815.82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履行比例%	对应成本
	C-SBK-141009	SP5409	376,894.94			
中国电子器材 国际有限公司	C-SBK-141040	SP0820	146,693.07			
	C-SBK-141040	SP0A19	295,096.86			
深圳市宏升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	C-SBK-140971	SP0718	81,900.00			
	C-SBK-141013	SP0718	23,345.28			
	C-SBK-141046	SP0718	23,328.96			
	C-SBK-141046	SP0838	12,497.40			
	C-SBK-140973	SP0A19	8,566.20			
	C-SBK-141005	SP0A19	50,148.00			
	C-SBK-141013	SP0A19	83,376.00			
	C-SBK-141013	SP0A19	33,350.40			
	C-SBK-141020	SP0A19	83,376.00			
	C-SBK-140968	SP0A20	390.00			
	C-SBK-140985	SP0A20	390.00			
	C-SBK-141046	SP0A20	388.82			
	C-SBK-141005	SP2508	30,087.36			
	C-SBK-141046	SP2508	69,986.56			
	C-SBK-141046	SP2508	69,986.56			
	C-SBK-141046	SP2508	54,989.44			
	C-SBK-141051	SP2508	4,999.04			
	C-SBK-141057	SP2508	9,998.08			
	C-SBK-140968	SP2518	25,406.08			
	C-SBK-140993	SP2518	38,111.04			
	C-SBK-140946	SP2529	3,629.42			
	C-SBK-140946	SP2529	24,976.64			
	C-SBK-140946	SP2529	49,953.28			
	C-SBK-140946	SP2529	292,304.74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履行比例%	对应成本	
	C-SBK-140946	SP2529	28,762.16				
	C-SBK-140956	SP2529	96,059.46				
	C-SBK-140956	SP2529	187,204.80				
	C-SBK-140956	SP2529	99,842.56				
	C-SBK-140956	SP2529	299,527.68				
	C-SBK-140956	SP2529	103,625.66				
	C-SBK-140986	SP2529	21,177.54				
	C-SBK-140986	SP2529	74,881.92				
	C-SBK-140986	SP2529	24,960.64				
	深圳市格益德 实业有限公司	C-SBK-141031	SP0A20	146,218.80			
		C-SBK-141031	SP0A20	3,749.20			
C-SBK-141035		SP0A20	191,209.20				
C-SBK-141035		SP2518	223,954.56				

如上表所示,主要客户中有四家存在合同跨期执行情况,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编号为“C-SBK-140944”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442,554.01 元,2014 年确认收入 64,252.80 元,对应成本 317,520.00 元,履行比例 14.52%;除这份跨期合同存在 2014 年部分履行的情况,其他 2014 签订的跨期合同均在 15 年发货并确认收入。

(五)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1、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的匹配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与本期确认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本期发货金额(元)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3,812,916.65	SP0718/SP0820/SP0829/SP0A19/SP2518 等	82,692,694.0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54,235,717.72	SP0820/SP0829/SP0A19 等	55,748,787.17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	23,205,625.75	SP0718/SP0A19/SP252	18,869,639.99

有限公司		9 等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 司	19,663,419.75	/SP0828/SP0829/SP0A 19 等	18,070,518.21
深圳市格益德实业有 限公司	17,070,095.59	SP0A20/SP0A28/SP25 18/SP2529 等	14,441,185.30
合 计	197,987,775.46		189,822,824.74

2、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原材料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24,442,482.19	53,109,708.10
2、	加：本期购进	213,671,650.85	210,029,386.34
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42,400,046.86	24,442,482.19
4、	减：结转材料销售成本	751,891.87	3,806,046.03
5、	减：研发领料	366,823.89	654,551.35
6、	减：期间费用	17,440.00	726.50
二、	生产成本		
1、	在产品期初余额	36,000,773.07	24,133,977.21
2、	加：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转入）	194,577,930.42	234,235,288.37
3、	加：加工费	113,737,087.56	152,558,854.92
4、	加：制造费用	8,785,547.90	8,710,713.35
5、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21,453,201.85	36,000,773.07
三、	产成品		
1、	产成品期初余额	77,313,861.54	23,787,072.00
2、	加：产成品增加额（生产成本转入）	331,648,137.10	383,638,060.78
3、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89,651,250.28	77,313,861.54
四、	销售成本		
1、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319,310,748.36	330,111,271.24
2、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319,310,748.36	330,111,271.24

(六) 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81,160,842.54 元，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合同向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保证人	利率（%）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000,000.00	2014/10/13 至 2015/10/03	陈杰	7.20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10,000,000.00	2014/7/17 至 2015/7/17	陈杰	7.20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9,160,842.54	注	注	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地支行	10,000,000.00	2015/03/24 至 2016/03/24	陈杰、刘志碧	6.96
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 富中心支行	3,000,000.00	2014/09/30 至 2015/09/30	陈杰、5 项发明专 利	6.60
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 富中心支行	9,000,000.00	2014/09/30 至 2015/06/15	陈杰、5 项发明专 利	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0,000,000.00	2014/6/26 至 2015/6/25	陈杰、刘志碧、知 识产权	7.50
<b>合 计</b>	<b>81,160,842.54</b>			

注：该余额是在该授信协议下信用证押汇形成的借款。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是公司生存的命脉，而新产品的推出，除需要研发资金投入外，产业化更需要生产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所处的阶段，合理配置银行贷款不可或缺。目前公司现金流量与实际销售规模相匹配，销售业绩保持平稳，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已建立起资金分析管理制度，按月编制现金预算，按周更新、跟踪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偏离预算的事项，保证现金流的安全。合理配置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的比例，调剂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控制贷款规模。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提款额度与授信额度的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采用分散还款期限等方法，保持良好的资金缓冲时间。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上游供应商给公司的付款条件越来越宽松。从原来的

30 天账期延长到 90 天，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将逐步减少提款额度。

公司将逐步减少账期客户的销售，将账期客户转移给经销商。减少应收账款及银行票据对公司现金的占压。

综上，公司目前的借款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具备比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0、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三十九条补充披露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等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行业风险、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一）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中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并补充披露针对各项风险应对措施。

（二）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已在特殊问题 3 中回复。

21、 请进一步归纳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参照以下思路，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修改和总结：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至两代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回复：

公司立足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 33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有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中颖电子	36.41	5.41
士兰微	29.46	7.06
平均	32.94	6.24
思比科	15.70	5.06
差异	-17.24	-1.18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低约 17.24%，差异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从事于中低端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主要用于手机）设计与销售，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与公司同样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中颖电子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类、数码类、节能应用类控制芯片，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士兰微采用的是 IDM 模式，集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企业自主性也比较强，因而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回复：

有限公司经股改成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情况”之“5、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如下：

“2009年10月27日，思比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基准日的思比科有限净资产值按照1.4117:1折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由于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将资本盈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问题。因此，本次股改过程不需要进行纳税。

2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红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和中级会计师职称。同时，根据简历介绍，李红本人毕业于湖北省荆州财税会计学校，于1997年开始到现在，先后在中建审计事务所、北京六合万通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从事了近18年的财务会计工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红的任职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4、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办理社保缴纳的人数为349人。2014年12

月份,公司共缴纳的社保费用为415,288.78元,其中医疗保险缴纳112,416.76元,养老保险缴纳266,730.20元,失业保险缴纳16,366.89元,工伤保险缴纳11,383.96元,生育保险缴纳8,390.97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册员工为355人。经主办券商核查,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6人,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未缴纳原因
陈杰	为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由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缴纳
龙尚一	外籍人士,无法在中国办理社会保险
柳国峰、张莲萍	2014年12月入职,当月无法办理,次月补缴
包国栋	个人申请不缴纳
高颖	个人申请不缴纳

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的情况,社保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25、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已在“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补充披露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如下: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已在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之

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安防监控、网络视频、医疗影像、生物识别等领域，市场广阔。

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3%、4.93%。90年代末期，随着CMOS图像传感器工艺和设计技术的进步，基于CMOS工艺研制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图像品质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90%，取代CCD图像传感器芯片成为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的主流。推动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市场规模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无人机、机器人视觉和体感互动游戏等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根据知名半导体市场分析机构IC Insights于2012年发布的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预测报告，2016年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出货量将超过40亿片规模，销售额将超过108亿美元，2012年至2017年期间，CMOS图像传感器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2%左右。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是专门研制、销售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注重科技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以技术研发为第一要素，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设计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取得33项发明专利和5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2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项，初步建立了自己的专利保护体系；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立足于自主研发，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外领先的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供应商，是少数掌握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技术并成功市场化的本土企业之一。

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帮助公司规范企业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26、请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补充披露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确保前述事项的准确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如下：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31,615,000 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视信源	控股股东	28,272,000	9,424,000
2	陈杰	实际控制人、董	2,009,200	502,300

		事长		
3	刘志碧	总经理	706,800	176,700
4	吴南健	无	744,000	744,000
5	夏信高	无	700,000	700,000
6	高 健	无	1,720,001	1,720,001
7	周 庆	无	1,700,003	1,700,003
8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 公司	无	1,488,000	1,488,000
9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无	999,999	999,999
10	山西 TCL 汇融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无	1,999,999	1,999,999
11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 技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无	1,999,999	1,999,999
12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无	999,999	999,999
13	北京中海丰润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无	139,998	139,998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	999,999	999,999
15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232,003	3,232,003
16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无	1,750,000	1,750,000
17	龙 琨	无	538,000	538,000

18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52,500,000</b>	<b>31,615,000</b>

”

27、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访谈公司董事长陈杰、公司总经理刘志碧、财务总监李红、董事会秘书冯军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挂牌审查期间发生增资事宜，目前正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准备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相关备案文件，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将及时提交给全国股转系统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于上述问题已一一检查核对，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制作披露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完备性和一致性。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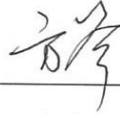
回复：

除本回复所阐述的上述问题外，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

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存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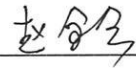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丁相堃



赵金会



张百吉



敬启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